

花蓮縣第 19 屆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選務

工作進程序表

花蓮縣選舉委員會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法規依據
1	99年3月26日	舉辦選舉業務會議		1. 先期訂定選舉業務會議召開計畫。 2. 分函鄉鎮市公所遴派人員參加。 3. 編印選舉業務會議資料。	縣選舉委員會	業務需要
2	99年4月1日	發布選舉公告	公職人員任期或規定之日期屆滿40日前	1. 發布選舉公告，須載明選舉種類、選舉區之劃分、名額、投票日期、投票起、止時間及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 2. 函知鄉鎮市公所（選務作業中心）。 3. 至中選會及縣選舉委員會傳送資料之網頁，登錄選舉名稱、選舉公告、受理登記起迄日。 4. 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	縣選舉委員會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以下簡稱選舉罷免法）第7條第2、3、4、5項、第38條第1項第1款、第2項、第41條第1項第1、2款、第45條第1項暨同法施行細則（以下簡稱細則）第22條第1項第4款，第25條。
3	99年4月8日	公告候選人登記日期及必備事項	投票日20日前（候選人申請登記開始為3日前之）。	1. 發布候選人登記公告，公告內容包括： （1）申請登記之起、止日期、時間及地點。 （2）應具備之表件及份數。 （3）領取書表之時間及地點。 （4）應繳納之保證金數額。 2. 申請登記為候選人，應備具下列表件： （1）候選人登記申請書。 （2）候選人登記申請調查表。 （3）本人最近三個月內戶籍謄本。 （4）本人二寸脫帽正面半身光面相片。 （5）刊登選舉公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 候選人學歷為大學以上者，其為國內學歷者，應檢附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授予之學位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1份，正本驗後發還；其為國外學歷者，應檢附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之國外學歷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1份，正本驗後發還），畢業學校應經中央教育行政	縣選舉委員會、各鄉、鎮、市公所。	選舉罷免法第28條，第32條第1項、第38條第1項第2款，第47條，細則第15條、第21條、第23條第1項。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法規依據
				<p>機關列入參考名冊，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經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認可。未檢附學歷證明文件者，選舉公報不予刊登該學歷。</p> <p>(6) 設競選辦事處者，其登記書。</p> <p>(7) 經政黨推薦者，其政黨推薦書。</p> <p>(8) 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委託他人代為辦理者，並應繳驗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及委託書。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p> <p>3. 印製各種申請所需表件免費供應候選人領用。</p>		
4	99年4月12日前	公告投票所設置地點	投票日15日前	<p>1. 發布公告。</p> <p>2. 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p>	縣選舉委員會。	選舉罷免法第57條，細則第30條第1項、第2項。
5	99年4月12日至4月16日	受理候選人登記申請	登記期間不得少於3日	<p>1. 受理表件及保證金。</p> <p>2. 審查候選人表件，表件或保證金不合規定、或未於規定時間內辦理者，不予受理。</p> <p>3. 經登記為候選人者不得撤回其候選人登記。</p> <p>4. 二種以上公職人員選舉同日舉行投票時，其申請登記之候選人，以登記1種為限。為2種以上候選人登記時，其登記均無效。同種公職人員選舉具有2個以上之候選人資格者，以登記1個為限。為2個以上候選人登記時，其登記均無效。</p> <p>5. 登記時間截止時，應由監察人員在場監察。</p> <p>6. 受理登記完竣後，自候選人登記系統將登記之擬參選人資料轉檔後，至專供中選會及縣選委會傳送之網頁上傳。</p>	各鄉、鎮、市公所。	選舉罷免法第25條、第31條第1項、第33條、第38條第1項第2款，細則第14條第5款。
6	99年4月16日	政黨撤回其推薦止。	候選人登記期間截止前	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政黨得於本(16)日候選人登記時間截止前，備具加蓋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發給該政黨圖記之政黨撤回推薦書，向原受理登記之鄉、鎮、市公所撤回推薦，逾期不予受理。	鄉鎮市公所。	選舉罷免法第31條第2項。
7	99年4月19日前	通知候選人或推薦候選人政黨投(開)	候選人登記期間截止後3日內	<p>1. 於候選人登記截止後3日內將每一候選人得推薦監察員名額通知候選人或推薦候選人之政黨。</p> <p>2. 候選人或推薦候選人之政黨應於收到通知後4日內向鄉鎮市公所</p>	鄉鎮市公所。	選舉罷免法第59條第3項第2款。投(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6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法規依據
		票所監察員		提出推薦監察員名冊，逾期視為放棄推薦，其收件截止時間，以鄉鎮市公所辦公時間為準。 3. 鄉鎮市公所收到推薦名冊後，應即查證資格並送縣選舉委員會審查。		條第1項、第7條。
8	99年5月7日前	函送候選人登記初審結果有關表件		候選人登記截止後，鄉鎮市公所應即辦理初審，並於本(7)日前將審查結果，造具候選人登記冊3份連同各項表件派員專送縣選舉委員會審定。	鄉鎮市公所	選舉罷免法細則第20條第1項。
9	99年5月14日前	審定候選人名單，並通知抽籤		1. 提報縣選舉委員會委員會議審定。 2. 鄉鎮市公所通知審查合格之候選人，於候選人名單公告3日前，公開抽籤決定候選人名單上之姓名號次。	縣選舉委員會、鄉鎮市公所	選舉罷免法第34條第1、4項。
10	99年5月21日前	候選人抽籤決定號次	候選人名單公告3日前	1. 候選人姓名號次之抽籤由縣選舉委員會督導該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辦理。 2. 號次抽籤時，應由監察人員在場監察。 3. 候選人未克親自到場參加抽籤者，得委託他人持候選人本人之委託書代為抽籤，候選人未親自參加或未委託他人代抽，或雖到場經唱名3次仍不抽籤者，由辦理機關代為抽定。 4. 候選人姓名號次之抽籤，於該選舉區候選人僅1名時，其號次為1號，免辦抽籤。	縣選舉委員會、鄉鎮市公所。	選舉罷免法第34條第4、5項，細則第20條第2項。
11	99年5月23日	編造選舉人名冊完成	投票日前20日	1. 由縣選舉委員會指導監督鄉(鎮、市)戶政事務所編造選舉人名冊。 2. 選舉人名冊於本(23)日編造完成。 3. 本(23)日截止已登錄戶籍登記簿，依規定有選舉權者應一律編入名冊。	縣選舉委員會、鄉鎮市戶政事務所。	選舉罷免法第20條、細則第9條、第10條。
12	99年5月26日	函報候選人抽籤號次		鄉鎮市公所將候選人抽籤結果登入電腦選務系統並將抽籤紀錄表函報縣選舉委員會。	鄉鎮市公所	
13	99年5月27日~29日	選舉人名冊公告閱覽	投票日15日前	1. 選舉人名冊在鄉、鎮、市公所分鄰公開陳列、公告閱覽3日。 2. 在公告閱覽期間內選舉人得申請更正。	鄉鎮市公所	選舉罷免法第22條，第38條第1項第3款，細則第11條、第22條第4款。
14	99年6月1日~6月2日	查核選舉人名冊更正情形		1. 選舉人名冊公開陳列，公告閱覽期滿後，鄉鎮市公所應即將原冊暨申請更正情形，轉送戶政事務所。	鄉鎮市公所、戶政事務所。	選舉罷免法第23條第1項，細則第11條。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法規依據
				所。 2. 戶政事務所應查核更正。		
15	99年6月6日	公告候選人名單與競選活動之起、止日期及每日競選活動之起、止時間	競選活動開始前1日	1. 規定競選活動之起、止日期及每日競選活動之起、止時間。 2. 發布公告並函報縣選舉委員會備查。 3. 至專供中選會及本會傳送資料網頁，於原上傳之擬參選人資料中就資格審查不符，無法公告為候選人之名單註記。	縣選舉委員會、鄉鎮市公所。	選舉罷免法第38條第1項第4款、第40條第1項第3款、第22條第1項第4款、第24條。
16	99年6月6日前	選舉公報編印完成		1. 鄉鎮市公所應彙集各候選人之號次、相片、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黨籍（推薦之政黨）、學歷、經歷、政見、及投（開）票所地點與選舉投票有關規定，編印選舉公報。 2. 選舉公報應於6月6日前編印完成。 3. 選舉公報應於投票日2日前送達選舉區內各戶，並分別張貼適當地點。 4. 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並送縣選舉委員會50份。	鄉鎮市公所。	選舉罷免法第47條第1項至第6項，細則第28條、第30條第1項。
17	99年6月7日~6月11日	辦理公辦政見發表會	競選活動期間	1. 公辦政見發表會於競選活動期間內(6月7日至6月11日)辦理。 2. 候選人之公辦政見發表會，由各鄉、鎮、市公所排定場數、時間、地點、程序，並通知候選人。 3. 舉辦公辦政見發表會時，縣市選舉委員會應派監察人員到場監察。	各鄉、鎮、市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46條第1項、第2項。
18	99年6月8日	公告選舉人人數	投票日前3日	1. 公告該選舉區之選舉人人數。 2. 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	縣選舉委員會。	選舉罷免法第23條第2項、第38條第1項第5款，細則第12條第1項、第2項、第22條第4款。
19	99年6月9日前	分送選舉公報及投票通知單	投票日前2日	1. 選舉公報於本(9)日前送達選舉區內各戶，並分別張貼適當地點。 2. 依據確定之選舉人名冊填造投票通知單，於本(9)日前分送選舉區內各戶。	鄉鎮市公所、村里辦公處。	選舉罷免法第47條第8項，細則第12條第3項。
20	99年6月10日前	選舉票印製完成		1. 依照中央選舉委員會規定之式樣，授權鄉鎮市公所印製。 2. 印製時由監察小組委員到場監印。	鄉鎮市公所。	選舉罷免法第62條，公職人員選舉票印製分發作業要點第2點。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法規依據
21	99年6月11日	選舉票發交、點收、密封及保管。	投票日前1日	各鄉、鎮、市公所於本(11)日，將選舉票轉發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點收後密封，由鄉、鎮、市公所統一保管或主任管理員負責保管。	各鄉、鎮、市公所。	選舉罷免法第62條第3項；細則第41條。
22	99年6月11日前	佈置投票所		1. 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及部分工作人員，依投票所佈置之有關規定，將投票所佈置完妥。 2. 二種以上公職人員選舉同日舉行投票時，其投票所合併設置。	各投票所。	選舉罷免法細則第30條第2項。
23	99年6月12日	投票、開票	投票日	1. 投票開始前，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應將投票匭公開查驗後加封。 2. 選舉票於投票開始前，由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當眾啟封點交管理員發票。 3. 投票所於投票完畢後即改為開票所，當眾逐張唱名開票。 4. 開票時應設置參觀席。 5. 開票完畢，開票所主任管理員與主任監察員，即以書面宣布開票結果，並於開票所門口張貼。 6. 開票所主任管理員與主任監察員於投開票報告表張貼後，應將同一內容之投開票報告表副本，當場簽名交付推薦候選人之政黨，及非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所指派之人員；其領取，以一份為限。	各投票所開票所。	選舉罷免法第57條；細則第30條第3項，第31條第1項，第32條，第33條，第34條，第41條第1項。
24	99年6月14日	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時抽籤	投票日後2日內	1. 通知得票數相同之候選人於本(14)日參加抽籤。 2. 抽籤時會同監察人員公開為之。 3. 候選人抽籤由鄉鎮市公所辦理。	鄉鎮市公所。	選舉罷免法第67條第1項，細則第42條。
25	99年6月16日前	函報選舉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單、選舉概況表	投票日後4日內	1. 鄉鎮市公所將選舉結果清冊、當選人名單、選舉概況表函報縣選舉委員會審定。 2. 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	鄉鎮市公所。	選舉罷免法細則第43條第1項。
26	99年6月18日前	審定當選人名單		提報縣選舉委員會委員會議審定。	縣選舉委員會	選舉罷免法第11條第7款。
27	99年6月18日前	公告當選人名單	投票日後7日內	1. 發布當選人名單公告。 2. 函知各鄉、鎮、市公所。 3. 至專供中選會及本會傳送資料之網頁，將公告當選人名單資料上傳。	縣選舉委員會。	選舉罷免法第38條第1項第6款，細則第22條第1項第4款。
28	99年6月28日前	寄送各候選人在每一投票所得票數表	公告當選人名單後10日內	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應於本(28)日前，將各候選人在每一投票所所得票數列表寄送各候選人。	鄉鎮市公所。	選舉罷免法細則第35條。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法規依據
29	99年6月28日前	發給當選證書		1. 印製當選證書。 2. 致送當選證書。	縣選舉委員會、鄉鎮市公所。	選舉罷免法第11條第8款，細則第7條。
30	99年7月18日前	發還保證金	公告當選人名單後30日內	候選人繳納之保證金，除未當選之候選人得票數不足選舉罷免法第32條第4項第2款規定票數不予發還外，應於本(18)日前發還。	鄉鎮市公所。	選舉罷免法第32條第4項第2款。
31	99年7月18日前	通知候選人領取補貼之競選費用	當選人名單公告之日起30日內	1. 當選人在1人，得票達各該選舉區當選票數3分之1以上者；當選人在2人以上，得票達該選舉區最低當選票數2分之1以上者，應補貼其競選費用，每票補貼新台幣30元。但其最高額，不得超過各該選舉區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限額。 2. 鄉鎮市公所應於當選人名單公告日後30日內核算補貼金額，並通知候選人於3個月內掣據領取。 3. 競選費用之補貼，依第130條第2項規定應予扣除者，應先予以扣除，有餘額時，發給其餘額。 4. 候選人未於期限內領取者，鄉鎮市公所應催告其於3個月內具領，屆期未領者，視為放棄領取。	鄉鎮市公所。	選舉罷免法第43條第1、2、3、4、6項，細則第27條第2項。

附註：本表所列各種期間，包括例假日計算。

花蓮縣第 19 屆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

委員督導區分配表

委員姓名	督 導 鄉 鎮 市 別	備 註
鍾主任委員文欽	全縣各鄉鎮市	
郭委員應義	花蓮市	(6/3 日起與李委員俊義對換督導區)
游委員象成	新城鄉、秀林鄉(水源、銅門、文蘭3村除外)	
陳委員文和	吉安鄉及秀林鄉之水源村	
林委員柏鴻	壽豐鄉(水璉、鹽寮村除外)及秀林鄉之銅門、文蘭2村	
張委員德騫	豐濱鄉及壽豐鄉之水璉、鹽寮2村	
朱委員慶忠	鳳林鎮、萬榮鄉(馬遠、紅葉2村除外)	
詹委員平喜	光復鄉	
李委員俊義	瑞穗鄉及萬榮鄉之馬遠、紅葉2村	(6/3 日起與郭委員應義對換督導區)
陳委員正忠	玉里鎮及卓溪鄉(古風、卓清2村除外)	
林委員鎰麟	富里鄉及卓溪鄉之古風、卓清2村	
備 註	除表列督導區外，請各委員隨時相互支援督導其他鄉鎮市	

花蓮縣第 19 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督導各鄉鎮市 選務作業中心與投開票所作業計畫

- 一、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訂頒「鄉鎮市選務工作人員考核獎懲要點」辦理。
- 二、目的：為加強本會與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工作連繫配合，期使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確實依照相關法令及作業程序辦理選務，以期正確迅速完成第 19 屆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選務工作，達到零缺點作業之最高工作目標，特訂定本計畫。
- 三、督導方式：
 - (一) 督導採工作重點提示，解決實務上之疑難問題，實際作業輔導與改進，防止弊端發生，以激勵工作人員士氣，提高工作效率。
 - (二) 請本會委員在督導責任區內隨時抽查選務作業中心工作狀況作重點督導，投票日並巡視督導各投開票所投開票作業情形。
 - (三) 本會另派員前往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作選務全面督導。
 - (四) 投票日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派員巡視投開票所加強投開票作業之督導。
- 四、督導期間：督導期間共分二階段督導
候選人名單公告前為第一階段、名單公告後至開票當日為第二階段。
- 五、督導人員：本會各委員、總幹事、副總幹事暨各組組長、業務承辦人員。
- 六、委員督導區及任務分配（詳委員督導表）。
- 七、督導工作重點：
 - (一) 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設置，應確實依照「花蓮縣選舉委員會暨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設置要點暨員額編制表」規定辦理，並明定職掌，確實分工合作辦理選務。
 - (二) 投開票所之設置應確實依照「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7 條第 1-3 項」規定辦理，並事先派員實地勘查設置空間、安全設施與維護。
 - (三) 選舉人名冊公告，陳列閱覽期間，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必須指定專人專責管理名冊，隨時受理選舉人閱覽或申請更正事宜。

- (四) 選舉公報應依選罷法第 47 條第 8 項規定，於投票日 2 日前確實送達選舉區內各戶。
- (五) 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之遴選與配置應合於規定，並統一規定各投票所工作人員應在投票所內午餐，嚴禁隨意外出，離開工作崗位。
- (六) 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之講習，督導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督促參加講習人員準時出席聽講，並不得有遲到早退情事。
- (七) 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點領、分發、保管選舉票，應認真謹慎，並將每個環節周詳策劃環環相扣以防疏失，投票前一日各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與主任監察員均應全部到場會同點領選舉票，於清點無誤後，再會同包封簽章交由選務作業中心集中保管。投票日當天早晨，主任管理員應確實依規定會同主任監察員及警衛前往選務作業中心領取選舉票並運送至投票所。
- (八) 投票開始前主任管理員應確實會同主任監察員啟封選舉票並一次點交領票處管理員發票，並公開查驗票匭及加鎖並將封條依選舉類別確實粘貼。
- (九) 投開票所監察員應確實嚴格依法執行監察職務，並會同辦理有關規定事項，對違反情形主動舉發，以公平公正之態度處理。
- (十) 投開票作業應確實依照「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手冊」有關規定辦理，對投開票糾紛及違反情事者，主動糾正舉發及處理。

七、督導結果：

督導人員應協助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解決法規或實務上之疑難問題，指導改進有關選舉實務並激勵工作人員士氣，督導結果請填具「督導報告表」，於投票日後一週內交由第一組彙整，並研擬檢討意見於選務工作檢討會提出報告，作為下次辦理選舉改進之參考。

八、考核獎懲：

- (一) 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辦理選務工作績效，依照中央選舉委員會訂頒「鄉鎮市選務工作人員考核獎懲要點」規定辦理。
- (二) 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辦理投開票工作績效，依照中央選舉委員會訂頒「公職人員選舉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及推薦機關學校負責人獎懲標準表」有關規定辦理。

九、本計畫提經本會委員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 19 屆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 督導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與投開票所作業報告表

受督導單位		督導時間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督 導 工 作 重 點		實際辦理情形 (優缺點)	
1. 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設置，是否合於規定，並明定職掌確實分工合作辦理選務。			
2. 投開票所之設置是否事先派員實地勘查並注意安全設施及考量殘障人士投票權益。			
3. 選舉人名冊公告，陳列閱覽期間，是否指派專人專責管理名冊並隨時受理選舉人閱覽或申請更正事宜。			
4. 選舉公報，是否投票日二日前確實送達選舉區內各戶。			
5. 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之遴選與配置是否合於規定，有無統一於投票所內午餐。			
6. 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之講習，是否督促參加講習人員準時出席聽講，秩序良好且無遲到早退情事。			
7. 選務作業中心點領、保管、分發選舉票，是否認真謹慎將每一個環節周詳策劃，環環相扣以防疏失，投票前一日各投票所主任管理員與主任監察員是否到場會同點領，投票日當日早晨，主任管理員是否確實依規定會同主任監察員及警衛前往選務作業中心領取選舉票並運送到投票所。			
8. 投票開始前主任管理員是否確實會同主任監察員啟封選舉票並一次點交領票處管理員發票，票匱並公開查驗及加鎖並將封條確實粘貼。			
9. 投開票所監察員是否確實嚴格依法執行查察職務，並會同辦理有關規定事項，對違反情形主動舉發公平公正處理。			
10. 投開票作業是否確實依照「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手冊」有關規定辦理，對違反情事者主動糾正舉發，對投開票糾紛處理，公平公正並不懈怠職守。			
改 進 意 見		督 導 人 員 簽 章	

花蓮縣第 19 屆鄉鎮市民代表及村里長選舉候選人

申請登記須知

一、申請登記資格：

(一) 村(里)長選舉：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 23 歲，即於民國 76 年 6 月 12 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在各該選舉區繼續居住 4 個月以上者【即於民國 99 年 2 月 12 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

(二) 鄉鎮市民代表選舉：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 23 歲，即於民國 76 年 6 月 12 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在各該選舉區繼續居住 4 個月以上者【即於民國 99 年 2 月 12 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但在 99 年 4 月 1 日選舉公告發布後，遷入不同選舉區者，不得申請登記為候選人。登記平地原住民候選人應具有平地原住民身分，其身分之認定，以戶籍登記資料為依據。

(三) 凡回復中華民國國籍滿三年，即於民國 96 年 6 月 12 日以前(包括當日)回復中華民國國籍；或外國人歸化取得中華民國國籍滿十年，即於民國 89 年 6 月 12 日以前(包括當日)歸化取得中華民國國籍，得依規定申請登記為候選人。

二、申請登記限制：

(一)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1. 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外患罪，經依刑法判刑確定。
2. 曾犯貪污罪，經判刑確定。
3. 曾犯刑法第 142 條、第 144 條或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第 1 項、第 100 條第 1 項之罪，經判刑確定。
4. 犯前 3 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5. 受保安處分或感訓處分之裁判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

6. 受破產宣告確定，尚未復權。
7. 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
8.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9.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10. 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

(二) 下列人員不得申請登記為候選人：

1. 現役軍人、服替代役之現役役男、軍事學校學生（現役軍人屬於後備軍人或補充兵應召者，在應召未入營前，或係受教育、勤務及點閱召集，均不受限制。服替代役之現役役男，屬於服役期滿後受召集服勤者，亦同。）
2. 各級選舉委員會之委員、監察人員、職員、鄉（鎮、市）公所辦理選舉事務人員及投票所、開票所工作人員。
3. 上開人員，非於申請登記期間截止前已退伍、退役、停役、辭職或退學，不得申請登記為候選人，並應於申請登記期間截止前繳驗正式證明文件。

(三) 罷免案通過者，被罷免人自解除職務之日起，4 年內不得為同一公職人員候選人；其於罷免案進程序程中辭職者，亦同。

(四) 本次鄉鎮市民代表、村里長 2 種以上公職人員選舉同日舉行投票，其申請登記為候選人者，以登記 1 種為限。為 2 種以上候選人登記時，其登記均為無效。

(五) 大陸地區人民、香港及澳門居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 10 年，即非於民國 89 年 6 月 12 日以前（包括當日）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不得登記為候選人。香港或澳門居民如於香港或澳門分別於英國及葡萄牙結束其治理前，取得華僑身分者及其符合中華民國國籍取得要件之配偶及子女，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 1 年，即非於民國 98 年 6 月 12 日以前（包括當日）設有戶籍者，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三、選舉區之規定與應選出名額及競選經費最高金額如下：

(一) 鄉（鎮、市）民代表選舉：

鄉鎮市別	選舉區劃分		應選出之代表名額		競選經費最高金額 (新台幣：元)
	選舉區別	範圍	名額	應選名額至少應有婦女當選名額	
花蓮市	第1選舉區	民意里、民心里、民享里、民孝里、民運里、民政里、民勤里、民立里、民樂里、民德里。	4名	1名	2,126,000
	第2選舉區	民有里、民主里、民治里、民生里、民族里、民權里。	1名		2,104,000
	第3選舉區	主商里、主勤里、主計里、主信里、主義里、主工里、主睦里、主學里、主力里、主權里、主農里、主安里、主和里。	5名	1名	2,126,000
	第4選舉區	國治里、國威里、國光里、國防里、國安里、國華里、國風里、國魂里、國聯里、國盛里、國富里、國強里、國慶里、國興里、國福里、國裕里。	8名	2名	2,113,000
	第5選舉區	居住全市各里之平地原住民	1名		2,177,000
鳳林鎮	第1選舉區	鳳仁里、鳳義里、鳳禮里、鳳智里、鳳信里、山興里、大榮里。	7名	1名	2,022,000
	第2選舉區	北林里、南平里、林榮里。	2名		2,025,000
	第3選舉區	長橋里、森榮里。	1名		2,025,000
	第4選舉區	居住全鎮各里之平地原住民。	1名		2,034,000
玉里鎮	第1選舉區	中城里、國武里、啟模里、泰昌里、永昌里、源城里、長良里、大禹里、三民里。	7名	1名	2,052,000
	第2選舉區	樂合里、東豐里、觀音里、松浦里、春日里、德武里。	1名		2,063,000
	第3選舉區	中城里、國武里、啟模里、泰昌里、永昌里、源城里、長良里、大禹里、三民里之平地原住民。	1名		2,043,000
	第4選舉區	樂合里、東豐里、觀音里、松浦里、春日里、德武里之平地原住民。	2名		2,054,000
新城鄉	第1選舉區	新城村、順安村。	2名		2,028,000
	第2選舉區	康樂村、北埔村、大漢村。	4名	1名	2,049,000

鄉鎮市別	選舉區劃分		應選出之代表名額		競選經費最高金額 (新台幣：元)
	選舉區別	範圍	名額	應選名額至少應有婦女當選名額	
新城鄉	第3選舉區	嘉里村、嘉新村、佳林村。	3名		2,058,000
	第4選舉區	居住全鄉各村之平地原住民。	2名		2,059,000
吉安鄉	第1選舉區	太昌村、永安村、北昌村、勝安村、宜昌村、南昌村。	5名	1名	2,116,000
	第2選舉區	慶豐村、吉安村、福興村、南華村、干城村。	3名		2,121,000
	第3選舉區	仁里村、稻香村、永興村、仁和村、光華村、東昌村、仁安村。	4名	1名	2,123,000
	第4選舉區	居住全鄉各村之平地原住民。	2名		2,119,000
壽豐鄉	第1選舉區	壽豐村、共和村、光榮村、池南村、平和村、志學村、月眉村。	4名	1名	2,037,000
	第2選舉區	溪口村、樹湖村、豐山村、豐裡村、米棧村、豐坪村。	3名		2,041,000
	第3選舉區	鹽寮村、水璉村。	1名		2,017,000
	第4選舉區	居住全鄉各村之平地原住民。	3名		2,039,000
光復鄉	第1選舉區	大安村、大華村、大同村、大平村、大馬村、東富村、西富村、南富村、北富村、大進村。	4名	1名	2,028,000
	第2選舉區	大全村、大興村、大富村、大豐村。	2名		2,021,000
	第3選舉區	居住大安村、大華村、大同村、大進村、大馬村、大平村、大興村、大富村、大豐村、大全村之平地原住民。	2名	1名	2,036,000
	第4選舉區	居住東富村、西富村、南富村、北富村之平地原住民。	3名		2,026,000
豐濱鄉	第1選舉區	豐濱村、港口村、靜浦村、新社村、磯崎村。	2名		2,023,000
	第2選舉區	居住全鄉各村之平地原住民。	5名	1名	2,015,000
瑞穗鄉	第1選舉區	瑞穗村、瑞美村、瑞良村、瑞祥村、瑞北村、奇美村、鶴岡村、舞鶴村。	6名	1名	2,025,000
	第2選舉區	富源村、富興村、富民村。	1名		2,033,000
	第3選舉區	居住全鄉各村之平地原住民。	4名	1名	2,025,000

鄉鎮市別	選舉區劃分		應選出之代表名額		競選經費 最高金額 (新台幣：元)
	選舉區別	範圍	名額	應選名額至 少應有婦女 當選名額	
富里鄉	第1選舉區	吳江村、東里村、萬寧村、新興村、竹田村、羅山村。	5名	1名	2,021,000
	第2選舉區	石牌村、明里村、富里村、永豐村、豐南村、富南村、學田村。	5名	1名	2,024,000
	第3選舉區	居住全鄉各村之平地原住民。	1名		2,033,000
秀林鄉	第1選舉區	和平村、崇德村、富世村、秀林村。	6名	1名	2,027,000
	第2選舉區	景美村、佳民村。	2名		2,036,000
	第3選舉區	水源村、銅門村、文蘭村。	3名		2,030,000
萬榮鄉	第1選舉區	西林村、見晴村。	2名		2,024,000
	第2選舉區	萬榮村、明利村。	2名		2,021,000
	第3選舉區	紅葉村、馬遠村	3名		2,031,000
卓溪鄉	第1選舉區	崙山村、立山村、太平村。	3名		2,021,000
	第2選舉區	卓溪村、卓清村、古風村。	4名	1名	2,019,000
	總計		142名		

(二) 村里長選舉：

選 舉 區		應 選 出 名 額	競 選 經 費 最 高 金 額 (新台幣：元)	選 舉 區		應 選 出 名 額	競 選 經 費 最 高 金 額 (新台幣：元)
花 蓮 市	民意里	1名	240,000	吉 安 鄉	太昌村	1名	257,000
	民心里	1名	215,000		永安村	1名	263,000
	民享里	1名	246,000		北昌村	1名	322,000
	民孝里	1名	256,000		勝安村	1名	272,000
	民運里	1名	234,000		宜昌村	1名	265,000
	民政里	1名	262,000		南昌村	1名	266,000
	民勤里	1名	260,000		慶豐村	1名	301,000
	民立里	1名	225,000		吉安村	1名	279,000
	民樂里	1名	211,000		福興村	1名	244,000
	民德里	1名	225,000		南華村	1名	225,000
	民有里	1名	213,000		干城村	1名	221,000
	民主里	1名	211,000		仁里村	1名	295,000
	民治里	1名	203,000		稻香村	1名	251,000
	民生里	1名	228,000		永興村	1名	246,000
	民族里	1名	212,000		仁和村	1名	269,000
	民權里	1名	289,000		光華村	1名	225,000
	主商里	1名	215,000		東昌村	1名	285,000
	主勤里	1名	222,000		仁安村	1名	236,000
	主計里	1名	217,000	合 計	18名		
	新 城 鄉	主信里	1名	212,000	新城村	1名	225,000
主義里		1名	209,000	順安村	1名	216,000	
主工里		1名	213,000	康樂村	1名	241,000	
主睦里		1名	212,000	北埔村	1名	261,000	
主學里		1名	236,000	大漢村	1名	245,000	
主力里		1名	248,000	佳林村	1名	215,000	
主權里		1名	297,000	嘉里村	1名	262,000	
主農里		1名	265,000	嘉新村	1名	223,000	
主安里		1名	248,000	合 計	8名		
主和里		1名	258,000	壽豐村	1名	228,000	
國治里		1名	223,000	共和村	1名	211,000	
國威里		1名	239,000	光榮村	1名	214,000	
國光里	1名	226,000	池南村	1名	214,000		
國防里	1名	218,000	壽 豐 鄉	平和村	1名	224,000	

花 蓮 市	國安里	1名	210,000	壽 豐 鄉	志學村	1名	243,000
	國華里	1名	244,000		月眉村	1名	214,000
	國風里	1名	265,000		溪口村	1名	218,000
	國魂里	1名	239,000		樹湖村	1名	206,000
	國聯里	1名	242,000		豐山村	1名	232,000
	國盛里	1名	257,000		豐裡村	1名	224,000
	國富里	1名	287,000		米棧村	1名	205,000
	國強里	1名	230,000		豐坪村	1名	216,000
	國慶里	1名	219,000		鹽寮村	1名	209,000
	國興里	1名	265,000		水璉村	1名	214,000
	國福里	1名	225,000		合 計	15名	
	國裕里	1名	271,000		鳳仁里	1名	222,000
	合 計	45名			鳳義里	1名	212,000
玉 里 鎮	三民里	1名	217,000	鳳禮里	1名	211,000	
	大禹里	1名	220,000	鳳智里	1名	220,000	
	永昌里	1名	224,000	鳳信里	1名	223,000	
	泰昌里	1名	231,000	山興里	1名	209,000	
	啟模里	1名	231,000	大榮里	1名	223,000	
	國武里	1名	223,000	北林里	1名	211,000	
	中城里	1名	293,000	南平里	1名	210,000	
	源城里	1名	223,000	林榮里	1名	214,000	
	長良里	1名	213,000	長橋里	1名	218,000	
	樂合里	1名	219,000	森榮里	1名	203,000	
	東豐里	1名	210,000	合 計	12名		
	觀音里	1名	228,000	瑞穗村	1名	234,000	
	松浦里	1名	229,000	瑞美村	1名	232,000	
春日里	1名	216,000	瑞良村	1名	210,000		
德武里	1名	214,000	瑞祥村	1名	218,000		
合 計	15名		瑞北村	1名	211,000		
豐 濱 鄉	豐濱村	1名	212,000	奇美村	1名	207,000	
	港口村	1名	213,000	鶴岡村	1名	215,000	
	靜浦村	1名	232,000	舞鶴村	1名	218,000	
	新社村	1名	211,000	富源村	1名	215,000	
	磯崎村	1名	206,000	富興村	1名	212,000	
	合 計	5名		富民村	1名	217,000	
	大安村	1名	215,000	合 計	11名		
	大華村	1名	223,000	吳江村	1名	213,000	

光復鄉	大同村	1名	219,000	富里鄉	東里村	1名	230,000
	大平村	1名	217,000		萬寧村	1名	219,000
	大馬村	1名	219,000		新興村	1名	216,000
	東富村	1名	218,000		竹田村	1名	229,000
	西富村	1名	217,000		羅山村	1名	212,000
	南富村	1名	215,000		石牌村	1名	225,000
	北富村	1名	216,000		明里村	1名	211,000
	大進村	1名	209,000		富里村	1名	238,000
	大全村	1名	214,000		永豐村	1名	213,000
	大興村	1名	209,000		豐南村	1名	217,000
	大富村	1名	206,000		富南村	1名	215,000
	大豐村	1名	209,000		學田村	1名	217,000
	合計	14名			合計	13名	
	秀林鄉	和平村	1名	223,000	萬榮鄉	西林村	1名
崇德村		1名	225,000	見晴村		1名	221,000
富世村		1名	231,000	萬榮村		1名	215,000
秀林村		1名	229,000	明利村		1名	212,000
景美村		1名	231,000	馬遠村		1名	221,000
佳民村		1名	217,000	紅葉村		1名	221,000
水源村		1名	219,000	合計	6名		
銅門村		1名	221,000	卓溪鄉	崙山村	1名	210,000
文蘭村		1名	220,000		立山村	1名	219,000
合計		9名			太平村	1名	213,000
			卓溪村		1名	213,000	
				卓清村	1名	220,000	
				古風村	1名	217,000	
				合計	6名		
總計	177名						

四、領取書表及申請登記期間、地點：

- (一) 領取書表期間：自民國 99 年 4 月 8 日起至 4 月 16 日止，每日上午 8 時起至 12 時止，下午 1 時 30 分起至 5 時 30 分止。
- (二) 申請登記期間：自民國 99 年 4 月 12 日至 4 月 16 日止。每日上午 8 時起至 12 時止，下午 1 時 30 分起至 5 時 30 分止。
- (三) 領取書表及申請登記地點：各鄉鎮市公所（選務作業中心）為之。

(四) 各鄉鎮市公所(選務作業中心)於受理候選人領表及登記期間，如逢例假日，均照常受理領表及登記。

五、申請登記手續：

(一) 申請登記為候選人者，應於規定之候選人登記時間內，備具規定表件及保證金，由本人或委託他人向鄉鎮市公所(選務作業中心)申請登記，並應繳驗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但委託他人代為辦理上項申請登記者，並應繳驗申請人及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並附委託書。(申請登記時，應攜帶申請人於申請表件蓋用之印章，以備校正表件文字用)

(二) 應備具表件及保證金：

1. 候選人登記申請書 1 份。
2. 候選人登記申請調查表 1 份。(自行粘貼本人 2 寸脫帽正面半身光面相片 1 張)。
3. 本人最近 3 個月內戶籍謄本 1 份。(全部或部份謄本，但記事欄不可省略)。
4. 本人 2 寸脫帽正面半身光面相片應繳交 5 張。(包括自行粘貼登記申請調查表 1 張，並必須使用同一型式相片，背面書明候選人姓名及選舉區別)。依據民國 98 年 8 月 4 日修正公布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十五條規定，申請登記為候選人，應備具本人 2 寸脫帽正面半身光面相片。申請登記為候選人所備具之相片應為同一型式相片，黑白或彩色均可。
5. 刊登選舉公報政見及個人資料 1 份。(其中學歷、經歷合計以 150 字為限，政見內容以 600 字為限，以打字為原則，或深色筆書寫亦可，應採用本國正體文字，字跡必須端正清晰，避免使用簡體字，其標點符號可標於格外。如有刪改，應於刪改處加蓋本人印章。候選人學歷為學士以上學位，其為國內學歷者，應檢附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授予之學位證明文件正本(驗後發還)及影本各 1 份；其為國外學歷者，應檢附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

授權機構驗證之國外學歷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 1 份，正本驗後發還，畢業學校應經中央教育行政機關列入參考名冊，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經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認可。未檢附學歷證明文件者，選舉公報不予刊登該學歷。)

6. 設立競選辦事處者：競選辦事處登記書 1 份。
7. 經政黨推薦者，其政黨推薦書正本一份。(登記期間截止後補送者，不予受理)。
8. 退伍、退役、停役、辭職或退學者，應繳驗正式證明文件正本 1 份。
9. 保證金數額：

(1) 鄉鎮市民代表選舉：每 1 候選人為新臺幣 3 萬元。

(2) 鄉鎮市村里長選舉：每 1 候選人為新臺幣 3 萬元。

保證金之繳納，以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保付支票或郵局之劃撥支票為限；繳納現金不得以硬幣為之。候選人繳納之保證金，除未當選之候選人得票不足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2 條第 4 項第 2 款規定票數不予發還外，餘均於 99 年 7 月 18 日(包括當日)以前發還，但保證金發還前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30 條第 2 項規定應逕予扣除者，應先予以扣除後，有餘額時發還其餘額。

- (三) 申請登記為候選人者，於登記時，如表件或保證金不合規定，或未於規定時間內辦理者，不予受理。如填寫之表件有欠缺，應當場補正。
- (四) 候選人登記申請書、登記申請調查表、政見稿紙、競選辦事處登記書、政黨推薦書等由各鄉鎮市公所(選務作業中心)印製，免費供給申請登記為候選人領用，或由本會網站(網址：<http://hl.cec.gov.tw/>)，及各鄉鎮市公所網站下載。
- (五) 經登記為候選人者，不得撤回其候選人登記。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政黨於登記期間截止前撤回其推薦者，應備具加蓋中央主管機關發給該黨圖記之政黨撤回推薦書向原受理登記之機關

撤回推薦，逾期不予受理。經登記為候選人者，於登記後將戶籍遷出其選舉區，不影響其候選人資格，並仍在原選舉區行使選舉權。

- (六) 候選人名單公告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當選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21 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
1. 候選人資格不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4 條第 1 項至第 3 項規定。
 2. 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6 條或第 27 條第 1 項、第 3 項之情事。
 3.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2 條第 1 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六、候選人設立競選辦事處依下列規定：

- (一) 每 1 候選人得在其選舉區內設立競選辦事處。
- (二) 候選人競選辦事處不得設於機關、學校、團體或經常指定為投、開票所之處所及其他公共場所。
- (三) 競選辦事處以候選人為負責人，如設立 2 所以上者，除主辦事處外，其餘各辦事處應由候選人指定專人負責。
- (四) 候選人設立競選辦事處，應於申請登記為候選人之同時備具競選辦事處登記書 1 份，送請受理登記之機關審核，未同時繳送者視為不設置。
- (五) 候選人經設競選辦事處，如欲申請增減競選辦事處或變更其地址，應於 99 年 6 月 11 日下午 5 時 30 分前，向受理登記之機關：各該鄉鎮市公所【選務作業中心】辦理之，逾期不予受理。

七、政黨及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應依下列規定：

- (一) 候選人印發以文字、圖畫從事競選之宣傳品，應親自簽名。
- (二) 政黨於競選活動期間，得為其所推薦之候選人印發以文字、圖畫從事競選之宣傳品，並應載明政黨名稱。
- (三) 政黨及候選人印發之宣傳品除政黨辦公處、候選人競選辦事處及宣傳車輛外，不得張貼。

- (四) 政黨及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使用擴音器，不得製造噪音。違反者，由環境主管機關或警察機關依有關法律規定處理。
- (五) 候選人或為其助選之人之競選言論，不得有下列情事：
1. 煽惑他人犯內亂罪或外患罪。
 2. 煽惑他人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
 3. 觸犯其他刑事法律規定之罪。
- (六) 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於競選活動期間（99年6月7日起至6月11日止）內之每日起、止時間（上午7時起至下午10時止）之外，從事公開競選或助選活動。但不妨礙居民生活或社會安寧之活動，不在此限。
- (七) 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於道路、橋樑、公園、機關（構）、學校或其他公共設施及其用地，懸掛或豎立標語、看板、旗幟、布條等競選廣告物。但經花蓮縣政府公告供候選人或推薦候選人之政黨使用之地點，不在此限。競選廣告物之懸掛或豎立，不得妨礙公共安全或交通秩序，並應於投票日後7日內自行清除；違反者，依有關法令規定處理。
- (八) 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日從事競選或助選活動。

八、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

- (一) 經審定准予登記之鄉鎮市民代表、村里長選舉候選人，其姓名號次均於民國99年5月21日分別在各該鄉鎮市公所（選務作業中心）公開抽籤決定。
- (二) 候選人姓名號次之抽籤時，應由監察人員在場監察。並依選舉區及候選人完成登記之先後順序進行抽籤。候選人未克親自到場參加抽籤者，得委託他人持候選人本人之委託書代為抽籤，候選人未親自參加或未委託他人代抽，或雖到場經唱名3次後仍不抽籤者，由各該鄉鎮市公所（選務作業中心）代為抽籤，經抽定之號次，候選人不得提出異議或要求更換。候選人姓名號次之抽籤，於該選舉區候選人僅1名時，其號次為1號，免辦抽籤。
- (三) 為維持抽籤會場秩序，各鄉鎮市公所【選務作業中心】得實施

人員及車輛管制，並嚴禁候選人及其隨行人員攜帶旗竿、擴音器、鑼鼓及其他可發出聲響或足以危害他人生命、身體安全之物品進入會場。

九、其他：

- (一) 選舉區內當選人在 1 人，候選人得票數達各該選舉區當選票數 3 分之 1 以上者；當選人在 2 人，候選人得票數達各該選舉區當選票數 2 分之 1 以上者，應補貼其競選費用，每票補貼新臺幣 30 元。但其最高額，不得超過該選舉區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上開當選票數，當選人在 2 人以上者，以最低當選票數為準；其最低當選票數之當選人，如以婦女保障名額當選，應以前 1 名當選人得票數為最低當選票數。前項補貼費用，於當選人名單公告之次日起 30 日內（由鄉鎮市公所【選務作業中心】辦理）核算後通知候選人於 3 個月內掣據領取。
- (二) 本須知經花蓮縣選舉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

(民國 98 年 01 月 22 日修正)

- 第 1 條 本規則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以下簡稱總統選罷法）第五十五條第四項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以下簡稱公職選罷法）第五十九條第六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各投票所、開票所置主任監察員一人，監察員若干人，監察投票、開票工作。除候選人僅一組或一人時，置監察員一人外，每一投票所、開票所至少應置監察員二人。
- 第 3 條 有選舉權而無公職選罷法第二十六條各款或第二十七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得擔任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但候選人、年滿七十二歲或健康情形顯不足以執行監察職務者，不得擔任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
- 第 4 條 總統、副總統選舉由各組候選人，於每一投票所、開票所推薦監察員一人，送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審查合格後派充之。但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由其所屬政黨推薦，二個以上政黨共同推薦一組候選人者，以一政黨計，並由政黨推薦書所填順序首位之政黨負責處理推薦事宜。
- 立法委員、直轄市長及縣（市）長選舉，以各該選舉區為單位，僅由推薦候選人且其最近一次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得票率達百分之五以上政黨，於每一投票所、開票所推薦一人，送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審核派充之。
- 直轄市長及縣（市）長選舉以外之地方公職人員選舉，以各該選舉區為單位，由候選人就所需人數平均推薦，送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審核派充之，但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由其所屬政黨推薦。候選人平均推薦數有小數時，該小數即以整數一計算；如候選人或政黨實際推薦監察員之總數超過監察員名額時，以抽籤定之。
- 立法委員、直轄市長及縣（市）長選舉與其他地方公職人員選舉

同日舉行投票時，依第二項規定推薦監察員。

政黨推薦監察員時，應檢附加蓋中央主管機關發給該黨圖記之政黨推薦書。

候選人或政黨未推薦監察員或推薦不足額部分，視為放棄推薦，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遴派。

第 5 條 總統、副總統選舉，候選人或政黨得就其所推薦之監察員指定投票所、開票所執行投票、開票監察工作。未指定投票所、開票所之監察員，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逕行指定之。立法委員、直轄市長及縣（市）長選舉，亦同。

直轄市長及縣（市）長選舉以外之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或政黨得就其所推薦之監察員，指定投票所、開票所，執行投票、開票監察工作，如指定之監察員超過該投票所、開票所規定名額時，以抽籤定之。但同一投票所、開票所以指定一人為限。其指定之監察員超過該投票所、開票所規定名額時，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公開抽籤定之，並由選舉委員會事先通知候選人或推薦監察員之政黨代表到場。

投、開票所監察員，除各該選舉區候選人全屬同一政黨或各該投、開票所監察員僅一人者外，不得全屬同一政黨推薦，如有全屬同一政黨推薦情事時，以抽籤更換之。

前二項未遴派之監察員，依下列規定處理之：

一、於推薦監察員名冊中註明願意接受選舉委員會指定投票所、開票所服務者，由各該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逕行指定之。

二、於推薦監察員名冊中未註明意願者，視為放棄擔任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

第 6 條 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應於候選人登記截止後三日內，將每一候選人或政黨得推薦監察員名額通知候選人或推薦候選人之政黨。二個以上政黨共同推薦一組總統、副總統候選人者，由候選人登記時，繳交之政黨推薦書所填順序首位之政黨。

候選人資格審定後，其得推薦監察員名額如有增加時，由候選人

或政黨所提備補監察員中依次遞補，如無備補監察員或備補不足額者，視為放棄推薦，由選舉委員會遴派之。

第 7 條 候選人或推薦候選人之政黨應於收到前條第一項通知後四日內提出推薦監察員名冊，並切結所推薦之監察員確實無第三條規定不得擔任監察員之情事及附送各該監察員國民身分證影印本或最近三個月內戶籍謄本，逕送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審查，逾期視為放棄推薦；其收件截止時間，以選舉委員會辦公時間為準。前項候選人或政黨推薦之監察員，應於監察員名冊上切結確實無第三條規定不得擔任監察員之情事。

第一項名冊應按通知名額提出，並得附送備補名冊；其名冊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製備，式樣如附式。

附式說明：

一、有選舉權而無左列情事之一者，得擔任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外患罪，經依刑法判刑確定者。

（二）曾犯貪污罪，經判刑確定者。

（三）曾犯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第一百四十四條之罪，經判刑確定者。

（四）犯前三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者，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五）受保安處分或感訓處分之裁判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者。

（六）受破產宣告確定，尚未復權者。

（七）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者。

左列人員不得擔任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

（一）候選人或助選員。

（二）現役軍人或警察。

（三）各級選舉委員會之委員、監察人員、職員及鄉（鎮、市、區）公所辦理選舉事務人員。

- 二、候選人提出推薦監察員名冊時，應附送各該監察員國民身分證影印本或最近三個月內戶籍謄本。
- 三、本名冊由候選人按通知應推薦監察員名額提出，並得提出備補監察員，填寫一份，被推薦人應於「同意擔任監察員並簽章切結確實無說明一不得擔任監察員之情事」欄內分別蓋章；候選人並應於收到選舉委員會通知應推薦監察員名額後四日內，將本名冊逕送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審查，逾期視為放棄推薦。
- 四、本名冊第一行所列候選人之上，括弧內，應填明參加競選類別及名稱。例如立法委員選舉○○選舉區。
- 五、監察員經派充後，必須參加講習。未經核准而不參加講習者，視為放棄。由各該選舉委員會另行遴派。
- 六、在「未抽中指定之投票所開票所時，是否願意接受選舉委員會另行指定」欄，未表示意願者，於未抽中指定之投票所開票所時，視為放棄擔任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
- 七、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其監察員之推薦由其所屬政黨為之。
- 八、投、開票所監察員如係政黨所推薦，將本名冊抬頭「候選人」三字劃掉，反之亦同。
- 九、政黨簽名或蓋章，須書明政黨全銜及其分支機構名稱，並加蓋中央主管機關發給之圖記。（得以套印為之）。
- 十、黨籍欄應確實填寫，空白者視為無黨籍。

第 8 條 候選人或政黨推薦之監察員經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審查不符規定者，應予剔除，並在該候選人或政黨所提備補監察員中依次遞補；無備補監察員或備補不足額者，由選舉委員會另行遴派。

第 9 條 主任監察員須為現任公教人員，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洽請各級政府機關及公立學校推薦後遴派之；受洽請之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受遴派之政府機關職員、學校教職員，均不得拒絕。

除候選人僅一組或一人外，候選人或政黨推薦不足額二名之監察

員，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就下列人員遴派之：

一、地方公正人士。

二、各機關（構）、團體、學校人員。

三、大專校院成年學生。

候選人或政黨推薦之監察員於投票開始時不到場執行職務時，應由各該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迅即遴派遞補，原監察員視為放棄擔任。

第 10 條 主任監察員、監察員經派充後應通知其參加講習。未經核准而不參加講習者，視為放棄擔任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另行遴派。

第 11 條 主任監察員綜理投票、開票之監察事務，並監督監察員執行下列任務：

一、監察投票所、開票所管理人員辦理投票、開票有無違法情事。

二、監察選舉人投票有無違法情事。

三、其他依規定應執行事項。

有前項第一款、第二款之違法情事時，應由主任監察員迅即報告直轄市或縣（市）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依法處理。

第 12 條 投票前一日，應由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向鄉（鎮、市、區）公所點收選舉票後密封簽章交由主任管理員負責保管，於投票開始前與主任監察員會同，黨眾啟封點交管理員發票。

第 13 條 主任監察員及監察員應於投票開始半小時前到達指定之投票所、開票所執行職務，並應簽到簽退，在投票、開票未完畢前不得離去。

第 14 條 主任監察員未能按時到達現場時，應由到達之監察員互推一人暫行代理其職務。

第 15 條 投票開始前，應由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公開查驗投票匭，並予加封。

第 16 條 選舉人領取選舉票，在選舉人名冊上按指印者，應有管理員及監察員各一人在選舉人名冊「證明人蓋章」欄內共同蓋章證明。選舉人因身心障礙不能自行圈投而能表示其意思者，得依其請

求，由家屬一人在場，依據本人意思眼同協助或代為圈投；其無家屬在場者，亦得依其請求，由投票所管理員及監察員各一人，依據本人意思，眼同協助或代為圈投。

第 16-1 條 選舉人將選舉票圈選內容出示他人者，應由主任監察員當場檢舉，予以記錄，仍准其將選舉票投入票匱，並迅即報告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依法處理。

第 17 條 在投票所、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由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

一、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者。

二、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者。

三、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者。

選舉人有前項情事之一者，令其退出時，應將所持選舉票收回，並將事實附記於選舉人名冊內該選舉人姓名下。其情節重大者，並應專案函報各該選舉委員會。

有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主任管理員應會同主任監察員，請警衛人員入場取締，並報由選舉委員會依總統選罷法第九十一條或公職選罷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送請檢察機關偵辦。

第 18 條 投票完畢後，應由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填具投票報告表，並將選舉人名冊及用餘之選舉票分別包封，於封口處共同蓋章，一併送交該管鄉（鎮、市、區）公所。

第 19 條 投票完畢後，應由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將投票匱密封，並即將投票所改為開票所。

第 20 條 無效票，應由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認定，認定有爭議時，由全體監察員表決之。表決結果正反意見同數者，該選舉票應為有效。

第 21 條 開票完畢後，應由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填具開票報告表，並將有效票及無效票分別包封，於封口處共同蓋章，一併送鄉（鎮、市、區）公所。

第 22 條 主任監察員、監察員如有無故擅離職守或違法行為，經查明屬實

者，除依法處理外，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立即免除其職務，另行派員接替。

第 23 條 主任監察員、監察員在投票所、開票所執行職務應佩帶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製發之證件。

第 24 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花蓮縣第 19 屆鄉鎮市民代表及村里長選舉 候選人申請登記及資格審查作業講習計畫

- 一、目的：本會為辦理花蓮縣第 19 屆鄉鎮市民代表及村里長選舉候選人申請登記及候選人資格審查講習，以利工作人員能確實依據法令規定，順利完成任務。
- 二、講習對象：各鄉鎮市公所（選務作業中心）受理候選人申請登記及候選人資格審查作業承辦之相關人員（2 至 5 人）。
- 三、講習日期：99 年 4 月 2 日（星期五）
上午 9 時 30 分。
- 四、講習地點：本會地下室會議廳。
- 五、講習方法：資格審查講解。
- 六、講習教材：由本會編印候選人登記作業規範，作為講習資料。
- 七、講師：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主任檢察官薛智友、本會組員謝雲詠。
- 八、經費：場地布置、礦泉水、鐘點費、便當由「民政業務—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經費項目支應。
- 九、本計畫提請本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花蓮縣第 19 屆鄉鎮市民代表選舉候選人登記冊

鄉鎮名稱	選區別	號次	姓名	性別	推薦政黨
花蓮市	1	1	方平富	男	中國國民黨
花蓮市	1	2	謝平東	男	中華統一促進黨
花蓮市	1	3	謝宜萱	女	中國國民黨
花蓮市	1	4	劉漢傑	男	
花蓮市	1	5	蔣邦法	男	中國國民黨
花蓮市	1	6	姚臺林	男	
花蓮市	1	7	劉祝冠	女	
花蓮市	1	8	游琇錦	女	中國國民黨
花蓮市	1	9	董信妹	女	中國國民黨
花蓮市	1	10	凌爾榮	男	中國國民黨
花蓮市	1	11	李貞慧	女	
花蓮市	2	1	林昱鑫	男	
花蓮市	2	2	黃枝成	男	中國國民黨
花蓮市	3	1	魏嘉彥	男	中國國民黨
花蓮市	3	2	江奉宜	女	中國國民黨
花蓮市	3	3	江如玲	女	中國國民黨
花蓮市	3	4	蔡孟憲	男	中國國民黨
花蓮市	3	5	吳施鴻	男	中國國民黨
花蓮市	3	6	廖大慶	男	
花蓮市	3	7	林龍成	男	民主進步黨
花蓮市	4	1	吳東昇	男	
花蓮市	4	2	王火木	男	中國國民黨
花蓮市	4	3	黃麗芬	女	
花蓮市	4	4	劉月桂	女	中國國民黨
花蓮市	4	5	魏鈺晟	男	中國國民黨
花蓮市	4	6	李建興	男	中國國民黨
花蓮市	4	7	韓林梅	女	中國國民黨
花蓮市	4	8	賴信傑	男	中國國民黨
花蓮市	4	9	陳燕菁	女	
花蓮市	4	10	蘇美珠	女	中國國民黨
花蓮市	4	11	傅國淵	男	民主進步黨
花蓮市	4	12	張家崙	男	民主進步黨
花蓮市	4	13	林宗昆	男	中國國民黨
花蓮市	5	1	蕭民隆	男	中國國民黨
花蓮市	5	2	平島·部定	男	中國國民黨
花蓮市	5	3	李光勝	男	中國國民黨
新城鄉	1	1	邱光明	男	中國國民黨
新城鄉	1	2	林國賢	男	
新城鄉	1	3	陳金龍	男	

花蓮縣第 19 屆鄉鎮市民代表選舉候選人登記冊

鄉鎮名稱	選區別	號次	姓名	性別	推薦政黨
新城鄉	2	1	游照春	男	中國國民黨
新城鄉	2	2	鄭寶秀	女	中國國民黨
新城鄉	2	3	陳秀玲	女	
新城鄉	2	4	王阿標	男	民主進步黨
新城鄉	2	5	林金木	男	中國國民黨
新城鄉	2	6	鄧可平	女	中國國民黨
新城鄉	2	7	游煌明	男	
新城鄉	2	8	郭彩寶	女	
新城鄉	3	1	游象綦	男	
新城鄉	3	2	張俊生	男	
新城鄉	3	3	梁玉華	女	中國國民黨
新城鄉	3	4	李秋男	男	中國國民黨
新城鄉	3	5	謝振湘	男	中國國民黨
新城鄉	3	6	董睿謙	男	中國國民黨
新城鄉	4	1	陳進明	男	
新城鄉	4	2	張金生	男	中國國民黨
新城鄉	4	3	張明雄	男	
新城鄉	4	4	葛秋夫	男	中國國民黨
新城鄉	4	5	田金峰	男	中國國民黨
新城鄉	4	6	陸惠光	男	
秀林鄉	1	1	高毓真	女	中國國民黨
秀林鄉	1	2	高陳宏明	男	中國國民黨
秀林鄉	1	3	鍾華玉	女	中國國民黨
秀林鄉	1	4	陳孝誠	男	
秀林鄉	1	5	許春蘭	女	中國國民黨
秀林鄉	1	6	黃秋福	男	
秀林鄉	1	7	賴俊傑	男	
秀林鄉	1	8	陳義謙	男	中國國民黨
秀林鄉	1	9	王金福	男	中國國民黨
秀林鄉	2	1	金云湘	女	
秀林鄉	2	2	林素美	女	
秀林鄉	2	3	巫佳霓	女	
秀林鄉	3	1	周冠灃	男	中國國民黨
秀林鄉	3	2	胡孝民	男	中國國民黨
秀林鄉	3	3	吳信義	男	
秀林鄉	3	4	李春風	女	中國國民黨
秀林鄉	3	5	溫寶榮	男	中國國民黨
吉安鄉	1	1	游淑貞	女	
吉安鄉	1	2	李永楠	男	

花蓮縣第 19 屆鄉鎮市民代表選舉候選人登記冊

鄉鎮名稱	選區別	號次	姓名	性別	推薦政黨
吉安鄉	1	3	蘇文將	男	民主進步黨
吉安鄉	1	4	張文聰	男	中國國民黨
吉安鄉	1	5	許欽賢	男	
吉安鄉	1	6	黃登科	男	民主進步黨
吉安鄉	1	7	黃志源	男	中國國民黨
吉安鄉	1	8	簡妙芬	女	
吉安鄉	2	1	溫文谷	男	
吉安鄉	2	2	鄭乾龍	男	
吉安鄉	2	3	陳萬成	男	中國國民黨
吉安鄉	2	4	黃惠鈴	女	民主進步黨
吉安鄉	2	5	高德安	男	中國國民黨
吉安鄉	2	6	張鐘云	女	
吉安鄉	3	1	徐德文	男	中國國民黨
吉安鄉	3	2	林源富	男	
吉安鄉	3	3	宋修蔓	男	
吉安鄉	3	4	謝癸蘭	女	
吉安鄉	3	5	王大銘	男	
吉安鄉	3	6	楊永成	男	
吉安鄉	3	7	邱美雲	女	中國國民黨
吉安鄉	3	8	彭建華	男	
吉安鄉	4	1	周駿宥	男	中國國民黨
吉安鄉	4	2	陳進德	男	中國國民黨
吉安鄉	4	3	蕭仁德	男	
壽豐鄉	1	1	許添財	男	
壽豐鄉	1	2	黃水龍	男	中國國民黨
壽豐鄉	1	3	吳萬友	男	
壽豐鄉	1	4	塗寶貴	女	中國國民黨
壽豐鄉	1	5	鄭美香	女	中國國民黨
壽豐鄉	1	6	譚武成	男	
壽豐鄉	2	1	周欽南	男	中國國民黨
壽豐鄉	2	2	張仁俊	男	
壽豐鄉	2	3	吳進財	男	
壽豐鄉	2	4	李錦福	男	中國國民黨
壽豐鄉	3	1	吳茂坤	男	中國國民黨
壽豐鄉	3	2	林瑞國	男	中國國民黨
壽豐鄉	3	3	吳亮興	男	
壽豐鄉	3	4	張旗福	男	中國國民黨
壽豐鄉	4	1	林勝智	男	中國國民黨
壽豐鄉	4	2	吳國雄	男	

花蓮縣第 19 屆鄉鎮市民代表選舉候選人登記冊

鄉鎮名稱	選區別	號次	姓名	性別	推薦政黨
壽豐鄉	4	3	楊玉蓮	女	
壽豐鄉	4	4	鄭天榮	男	中國國民黨
壽豐鄉	4	5	高天成	男	中國國民黨
壽豐鄉	4	6	馬其山	男	
壽豐鄉	4	7	林晨延	男	中國國民黨
鳳林鎮	1	1	徐登縣	男	中國國民黨
鳳林鎮	1	2	黃清陽	男	中國國民黨
鳳林鎮	1	3	陳廷鴻	男	
鳳林鎮	1	4	洪秀琴	女	中國國民黨
鳳林鎮	1	5	郭妍希	女	
鳳林鎮	1	6	林建平	男	
鳳林鎮	1	7	鄭銘峯	男	中國國民黨
鳳林鎮	1	8	黃靜珠	女	中國國民黨
鳳林鎮	1	9	吳徐素美	女	中國國民黨
鳳林鎮	1	10	詹清忠	男	中國國民黨
鳳林鎮	2	1	馮文光	男	中國國民黨
鳳林鎮	2	2	葉國棟	男	
鳳林鎮	2	3	莊明春	男	
鳳林鎮	2	4	邱沐鴻	男	
鳳林鎮	2	5	許朝輝	男	中國國民黨
鳳林鎮	3	1	賴泓銓	男	中國國民黨
鳳林鎮	3	2	陳宇宏	男	中國國民黨
鳳林鎮	4	1	黃新德	男	中國國民黨
光復鄉	1	1	謝絮羽	女	
光復鄉	1	2	曾月美	女	中國國民黨
光復鄉	1	3	林淑清	女	
光復鄉	1	4	楊白石	男	中國國民黨
光復鄉	1	5	徐振雄	男	中國國民黨
光復鄉	1	6	鍾瑛	女	
光復鄉	1	7	林泰旭	男	中國國民黨
光復鄉	2	1	彭康壽	男	
光復鄉	2	2	張永國	男	
光復鄉	2	3	鍾玉清	男	中國國民黨
光復鄉	2	4	王建昌	男	
光復鄉	3	1	蔡義昌	男	中國國民黨
光復鄉	3	2	黃賢治	男	中國國民黨
光復鄉	3	3	周阿木	男	中國國民黨
光復鄉	3	4	姜寶靜	女	
光復鄉	3	5	吳榮豐	男	中國國民黨

花蓮縣第 19 屆鄉鎮市民代表選舉候選人登記冊

鄉鎮名稱	選區別	號次	姓名	性別	推薦政黨
光復鄉	4	1	萬榮財	男	中國國民黨
光復鄉	4	2	曾萬輝	男	
光復鄉	4	3	林金城	男	中國國民黨
光復鄉	4	4	吳輝明	男	中國國民黨
光復鄉	4	5	楊秀梅	女	
豐濱鄉	1	1	李啟誠	男	中國國民黨
豐濱鄉	1	2	古方新	男	
豐濱鄉	1	3	林長榮	男	中國國民黨
豐濱鄉	1	4	李鴻圖	男	
豐濱鄉	2	1	江明生	男	
豐濱鄉	2	2	李昌啟	男	中國國民黨
豐濱鄉	2	3	邱福順	男	中國國民黨
豐濱鄉	2	4	林慧慈	女	
豐濱鄉	2	5	吳素英	女	
豐濱鄉	2	6	曾金水	男	
豐濱鄉	2	7	張金盛	男	
豐濱鄉	2	8	林俊榮	男	
豐濱鄉	2	9	司玉花	女	中國國民黨
豐濱鄉	2	10	曾聰明	男	中國國民黨
豐濱鄉	2	11	張進德	男	中國國民黨
豐濱鄉	2	12	鄭秀芳	女	
豐濱鄉	2	13	江強民	男	
豐濱鄉	2	14	鄭陳秋媚	女	
瑞穗鄉	1	1	張文揚	男	
瑞穗鄉	1	2	黃建華	男	
瑞穗鄉	1	3	陳進光	男	中國國民黨
瑞穗鄉	1	4	陳廖安	男	中國國民黨
瑞穗鄉	1	5	黃春梅	女	
瑞穗鄉	1	6	王庭宏	男	中國國民黨
瑞穗鄉	1	7	蘇丁財	男	
瑞穗鄉	1	8	鍾志成	男	
瑞穗鄉	2	1	鍾湧春	男	中國國民黨
瑞穗鄉	2	2	楊錦添	男	
瑞穗鄉	2	3	李文原	男	
瑞穗鄉	2	4	謝邱双	男	
瑞穗鄉	3	1	柯茂盛	男	中國國民黨
瑞穗鄉	3	2	古阿宗	男	中國國民黨
瑞穗鄉	3	3	都承延	男	
瑞穗鄉	3	4	徐成國	男	

花蓮縣第 19 屆鄉鎮市民代表選舉候選人登記冊

鄉鎮名稱	選區別	號次	姓名	性別	推薦政黨
瑞穗鄉	3	5	哈尼·噶照	男	
瑞穗鄉	3	6	張信歲	男	
瑞穗鄉	3	7	鍾紫韻	女	
瑞穗鄉	3	8	林英光	男	中國國民黨
瑞穗鄉	3	9	黃忠治	男	中國國民黨
瑞穗鄉	3	10	林玉芬	女	中國國民黨
萬榮鄉	1	1	陳光明	男	中國國民黨
萬榮鄉	1	2	高知伶	女	中國國民黨
萬榮鄉	1	3	王若翰	男	中國國民黨
萬榮鄉	1	4	莊春祥	男	
萬榮鄉	1	5	馬賽·羅賓	女	
萬榮鄉	1	6	許榮耀	男	中國國民黨
萬榮鄉	2	1	賴文輝	男	
萬榮鄉	2	2	鍾文榮	男	
萬榮鄉	2	3	彭密成	男	
萬榮鄉	2	4	朝東榮	男	
萬榮鄉	2	5	黃呈光	男	
萬榮鄉	2	6	賴淑鶯	女	
萬榮鄉	2	7	林振輝	男	
萬榮鄉	2	8	鄭阿源	男	中國國民黨
萬榮鄉	2	9	徐金生	男	中國國民黨
萬榮鄉	3	1	古明光	男	
萬榮鄉	3	2	嚴秋谷	男	中國國民黨
萬榮鄉	3	3	林榮輝	男	
萬榮鄉	3	4	王振益	男	中國國民黨
萬榮鄉	3	5	馬香蘭	女	中國國民黨
萬榮鄉	3	6	林勝賢	男	
萬榮鄉	3	7	余美花	女	中國國民黨
玉里鎮	1	1	呂理忠	男	
玉里鎮	1	2	梁景富	男	民主進步黨
玉里鎮	1	3	沈政忠	男	
玉里鎮	1	4	鄧坤明	男	
玉里鎮	1	5	李敏聰	男	中國國民黨
玉里鎮	1	6	呂佳怡	女	
玉里鎮	1	7	蔡秋龍	男	
玉里鎮	1	8	邱玉林	男	
玉里鎮	1	9	鍾素政	女	中國國民黨
玉里鎮	1	10	楊裕民	男	中國國民黨
玉里鎮	1	11	張明慧	女	

花蓮縣第 19 屆鄉鎮市民代表選舉候選人登記冊

鄉鎮名稱	選區別	號次	姓名	性別	推薦政黨
玉里鎮	2	1	鄧明奎	男	
玉里鎮	2	2	周碩飛	男	
玉里鎮	2	3	郭國良	男	中國國民黨
玉里鎮	3	1	林彩英	女	
玉里鎮	3	2	張玉珠	女	中國國民黨
玉里鎮	3	3	許進德	男	
玉里鎮	4	1	林聖明	男	中國國民黨
玉里鎮	4	2	葉志生	男	中國國民黨
玉里鎮	4	3	陳建忠	男	中國國民黨
玉里鎮	4	4	謝德川	男	
卓溪鄉	1	1	田東昇	男	中國國民黨
卓溪鄉	1	2	王碧雪	女	中國國民黨
卓溪鄉	1	3	王敏	男	中國國民黨
卓溪鄉	1	4	川福義	男	
卓溪鄉	1	5	葉保貴	男	
卓溪鄉	1	6	蘇貴妹	女	中國國民黨
卓溪鄉	2	1	陳勤妹	女	中國國民黨
卓溪鄉	2	2	張秀春	女	
卓溪鄉	2	3	張義雄	男	中國國民黨
卓溪鄉	2	4	石進燕	男	中國國民黨
卓溪鄉	2	5	金淑敏	女	
卓溪鄉	2	6	林道利	男	中國國民黨
卓溪鄉	2	7	余銘忠	男	中國國民黨
卓溪鄉	2	8	呂泰成	男	
富里鄉	1	1	徐秀枝	女	
富里鄉	1	2	蘇琦芝	男	
富里鄉	1	3	詹帛霖	男	
富里鄉	1	4	葉文彰	男	
富里鄉	1	5	陳振富	男	
富里鄉	1	6	金梅香	女	
富里鄉	2	1	何貴香	女	中國國民黨
富里鄉	2	2	吳珍妹	女	中國國民黨
富里鄉	2	3	鄧國祥	男	
富里鄉	2	4	簡明色	男	中國國民黨
富里鄉	2	5	簡明志	男	中國國民黨
富里鄉	2	6	詹金富	男	
富里鄉	2	7	李錦麒	男	
富里鄉	3	1	林同助	男	中國國民黨
富里鄉	3	2	陳美齡	女	中國國民黨

花蓮縣第 19 屆村里長選舉候選人登記冊

鄉鎮名稱	村里名稱	號次	姓名	性別	推薦政黨
花蓮市	主力里	1	林建成	男	中國國民黨
花蓮市	主力里	2	陳奕潔	女	
花蓮市	主工里	1	姜梅蘭	女	中國國民黨
花蓮市	主安里	1	劉秀香	女	中國國民黨
花蓮市	主安里	2	許願神	男	
花蓮市	主和里	1	黃秋來	男	中國國民黨
花蓮市	主和里	2	黃義宏	男	
花蓮市	主信里	1	吳健澧	男	中國國民黨
花蓮市	主信里	2	王啟賢	男	民主進步黨
花蓮市	主計里	1	張憲聰	男	中國國民黨
花蓮市	主商里	1	邱顯和	男	
花蓮市	主商里	2	楊水泉	男	中國國民黨
花蓮市	主勤里	1	賴正雄	男	中國國民黨
花蓮市	主睦里	1	黃榮康	男	中國國民黨
花蓮市	主睦里	2	林金榮	男	
花蓮市	主義里	1	潘文賢	男	中國國民黨
花蓮市	主農里	1	劉冠宏	男	中國國民黨
花蓮市	主學里	1	涂健昌	男	
花蓮市	主學里	2	洪士閔	男	
花蓮市	主學里	3	陳紀美雲	女	
花蓮市	主權里	1	潘素裝	女	中國國民黨
花蓮市	主權里	2	吳明星	男	中國國民黨
花蓮市	主權里	3	詹益萬	男	
花蓮市	主權里	4	巫和珍	女	
花蓮市	主權里	5	趙賢德	男	
花蓮市	民心里	1	葉阿忠	男	
花蓮市	民心里	2	孫華祥	男	
花蓮市	民主里	1	王文德	男	中國國民黨
花蓮市	民生里	1	吳明崇	男	民主進步黨
花蓮市	民立里	1	蕭文龍	男	中國國民黨
花蓮市	民立里	2	顏嘉成	男	
花蓮市	民有里	1	林逢萊	男	
花蓮市	民有里	2	王文通	男	
花蓮市	民孝里	1	李福喜	男	
花蓮市	民孝里	2	邱末郎	男	中國國民黨
花蓮市	民孝里	3	黃石貴	男	
花蓮市	民享里	1	徐春蓮	女	中國國民黨
花蓮市	民治里	1	曾記孟	男	中國國民黨
花蓮市	民政里	1	陳能瑞	男	

花蓮縣第 19 屆村里長選舉候選人登記冊

鄉鎮名稱	村里名稱	號次	姓名	性別	推薦政黨
花蓮市	民政里	2	林志鵬	男	
花蓮市	民族里	1	陳瑞萍	女	中國國民黨
花蓮市	民勤里	1	黎新順	男	中國國民黨
花蓮市	民意里	1	顏春有	男	中國國民黨
花蓮市	民運里	1	林美靜	女	中國國民黨
花蓮市	民運里	2	蘇明發	男	中國國民黨
花蓮市	民德里	1	周玉寶	男	中國國民黨
花蓮市	民樂里	1	黃村吉	男	中國國民黨
花蓮市	民權里	1	曾碧蓮	女	中國國民黨
花蓮市	國光里	1	魏陽進	男	中國國民黨
花蓮市	國安里	1	張志寬	男	
花蓮市	國安里	2	蔡月琴	女	中國國民黨
花蓮市	國安里	3	陳惠卿	女	
花蓮市	國防里	1	黃文彬	男	中國國民黨
花蓮市	國治里	1	林添貴	男	中國國民黨
花蓮市	國治里	2	鍾志廷	男	
花蓮市	國治里	3	杜茂庭	男	
花蓮市	國威里	1	沈永春	男	中國國民黨
花蓮市	國風里	1	黃秀霖	男	中國國民黨
花蓮市	國強里	1	吳逸仁	男	中國國民黨
花蓮市	國盛里	1	張芝瑜	女	中國國民黨
花蓮市	國盛里	2	張淑珠	女	
花蓮市	國富里	1	曾鈞蔚	男	民主進步黨
花蓮市	國富里	2	莊萬來	男	中國國民黨
花蓮市	國華里	1	林淑梅	女	中國國民黨
花蓮市	國華里	2	李清華	男	
花蓮市	國裕里	1	吳柏萬	男	
花蓮市	國裕里	2	賴坤志	男	
花蓮市	國福里	1	游敬福	男	
花蓮市	國魂里	1	趙瑞平	男	中國國民黨
花蓮市	國慶里	1	蔡貴宗	男	中國國民黨
花蓮市	國興里	1	劉裕源	男	中國國民黨
花蓮市	國興里	2	陳志清	男	
花蓮市	國聯里	1	許詩典	男	
花蓮市	國聯里	2	莊春來	男	中國國民黨
新城鄉	大漢村	1	劉錦城	男	
新城鄉	大漢村	2	羅雨煌	男	
新城鄉	大漢村	3	傅緯豪	男	中國國民黨
新城鄉	大漢村	4	廖振勝	男	中國國民黨

花蓮縣第 19 屆村里長選舉候選人登記冊

鄉鎮名稱	村里名稱	號次	姓名	性別	推薦政黨
新城鄉	北埔村	1	鄭秋濱	男	中國國民黨
新城鄉	北埔村	2	張福	男	中國國民黨
新城鄉	北埔村	3	王秋香	女	
新城鄉	佳林村	1	何禮飛	男	中國國民黨
新城鄉	康樂村	1	傅春財	男	中國國民黨
新城鄉	康樂村	2	林純宏	男	
新城鄉	順安村	1	郭宏仲	男	
新城鄉	順安村	2	吳清榮	男	
新城鄉	順安村	3	黃仲祥	男	
新城鄉	順安村	4	吳登宜	男	
新城鄉	順安村	5	劉金山	男	
新城鄉	新城村	1	胡國雄	男	
新城鄉	新城村	2	林聖鈞	男	
新城鄉	嘉里村	1	何禮鳳	男	中國國民黨
新城鄉	嘉新村	1	邱明雄	男	中國國民黨
秀林鄉	文蘭村	1	高義盛	男	中國國民黨
秀林鄉	文蘭村	2	陳阿梅	女	中國國民黨
秀林鄉	水源村	1	張玉美	女	
秀林鄉	水源村	2	王沈芳	女	中國國民黨
秀林鄉	秀林村	1	金清彩	男	
秀林鄉	秀林村	2	周賢德	男	中國國民黨
秀林鄉	佳民村	1	尤煥青	男	中國國民黨
秀林鄉	佳民村	2	林智勇	男	中國國民黨
秀林鄉	佳民村	3	波亞·基魯	男	
秀林鄉	佳民村	4	劉文光	男	
秀林鄉	和平村	1	江建成	男	
秀林鄉	和平村	2	陳素珍	女	
秀林鄉	和平村	3	廖清田	男	
秀林鄉	崇德村	1	呂明勝	男	中國國民黨
秀林鄉	崇德村	2	林彥德	男	中國國民黨
秀林鄉	崇德村	3	林希典	男	
秀林鄉	崇德村	4	李貴標	男	
秀林鄉	富世村	1	張秀蘭	女	中國國民黨
秀林鄉	富世村	2	劉毓秀	女	中國國民黨
秀林鄉	景美村	1	徐美智	女	中國國民黨
秀林鄉	景美村	2	洪天賜	男	
秀林鄉	景美村	3	林春花	女	
秀林鄉	銅門村	1	夏春蘭	女	中國國民黨
秀林鄉	銅門村	2	葉清賢	男	中國國民黨

花蓮縣第 19 屆村里長選舉候選人登記冊

鄉鎮名稱	村里名稱	號次	姓名	性別	推薦政黨
吉安鄉	干城村	1	林宗勝	男	中國國民黨
吉安鄉	仁安村	1	邱振文	男	中國國民黨
吉安鄉	仁安村	2	邱志武	男	
吉安鄉	仁里村	1	柯美戎	女	
吉安鄉	仁里村	2	楊昇達	男	中國國民黨
吉安鄉	仁里村	3	陳蓬生	男	
吉安鄉	仁和村	1	林詒勝	男	
吉安鄉	仁和村	2	李金章	男	
吉安鄉	仁和村	3	賴明章	男	中國國民黨
吉安鄉	太昌村	1	張忠儀	男	
吉安鄉	太昌村	2	周明宗	男	中國國民黨
吉安鄉	北昌村	1	黃加成	男	中國國民黨
吉安鄉	永安村	1	郭仁添	男	中國國民黨
吉安鄉	永興村	1	陳勁穆	男	
吉安鄉	永興村	2	陳源忠	男	中國國民黨
吉安鄉	永興村	3	嚴永輝	男	
吉安鄉	光華村	1	葉光南	男	中國國民黨
吉安鄉	光華村	2	曹純明	男	
吉安鄉	吉安村	1	鄧双奎	男	
吉安鄉	吉安村	2	林茂	男	
吉安鄉	宜昌村	1	范來新	男	中國國民黨
吉安鄉	東昌村	1	魏錦添	男	中國國民黨
吉安鄉	南昌村	1	陳振興	男	
吉安鄉	南昌村	2	潘阿娘	女	中國國民黨
吉安鄉	南華村	1	曾連福	男	
吉安鄉	南華村	2	蕭萬生	男	中國國民黨
吉安鄉	勝安村	1	陳壯豪	男	
吉安鄉	勝安村	2	劉玉蓮	女	中國國民黨
吉安鄉	勝安村	3	洪政雄	男	
吉安鄉	福興村	1	陳銀華	男	
吉安鄉	福興村	2	鄧菊妹	女	中國國民黨
吉安鄉	福興村	3	吳三恭	男	中國國民黨
吉安鄉	福興村	4	黃朝彬	男	
吉安鄉	慶豐村	1	鄭高富	男	
吉安鄉	慶豐村	2	管建富	男	
吉安鄉	慶豐村	3	吳國權	男	中國國民黨
吉安鄉	稻香村	1	鄧桂英	女	中國國民黨
吉安鄉	稻香村	2	黃松生	男	中國國民黨
壽豐鄉	月眉村	1	周光明	男	

花蓮縣第 19 屆村里長選舉候選人登記冊

鄉鎮名稱	村里名稱	號次	姓名	性別	推薦政黨
壽豐鄉	月眉村	2	周寶蓮	女	中國國民黨
壽豐鄉	月眉村	3	高進益	男	
壽豐鄉	月眉村	4	林聰明	男	
壽豐鄉	月眉村	5	古新松	男	中國國民黨
壽豐鄉	月眉村	6	蘇建治	男	
壽豐鄉	水璉村	1	吳士明	男	
壽豐鄉	水璉村	2	蔡素月	女	中國國民黨
壽豐鄉	水璉村	3	吳國民	男	
壽豐鄉	平和村	1	張裕勝	男	
壽豐鄉	平和村	2	羅宇安	男	中國國民黨
壽豐鄉	光榮村	1	林健次	男	
壽豐鄉	光榮村	2	張玉妹	女	中國國民黨
壽豐鄉	光榮村	3	黃阿和	男	
壽豐鄉	光榮村	4	林萬生	男	
壽豐鄉	共和村	1	寇金玉	男	中國國民黨
壽豐鄉	共和村	2	李潤	男	中國國民黨
壽豐鄉	共和村	3	蔡育民	男	
壽豐鄉	共和村	4	黃見輝	男	中國國民黨
壽豐鄉	池南村	1	陳美妹	女	
壽豐鄉	池南村	2	張清飛	男	中國國民黨
壽豐鄉	米棧村	1	吳靜枝	女	中國國民黨
壽豐鄉	米棧村	2	吳進興	男	中國國民黨
壽豐鄉	米棧村	3	張箴箴	女	
壽豐鄉	志學村	1	蔡漢東	男	中國國民黨
壽豐鄉	志學村	2	劉再成	男	
壽豐鄉	溪口村	1	林明光	男	中國國民黨
壽豐鄉	溪口村	2	陳祥岳	男	中國國民黨
壽豐鄉	溪口村	3	陳曉菁	女	
壽豐鄉	壽豐村	1	楊國亮	男	
壽豐鄉	壽豐村	2	盧榮泉	男	
壽豐鄉	壽豐村	3	盧復寶	男	
壽豐鄉	樹湖村	1	彭榮華	男	中國國民黨
壽豐鄉	樹湖村	2	吳進星	男	
壽豐鄉	豐山村	1	蘇明良	男	中國國民黨
壽豐鄉	豐山村	2	雷國萬	男	
壽豐鄉	豐坪村	1	李金芳	女	
壽豐鄉	豐坪村	2	林啟明	男	中國國民黨
壽豐鄉	豐裡村	1	曾漢清	男	
壽豐鄉	豐裡村	2	江紘濬	男	

花蓮縣第 19 屆村里長選舉候選人登記冊

鄉鎮名稱	村里名稱	號次	姓名	性別	推薦政黨
壽豐鄉	豐裡村	3	黃金福	男	
壽豐鄉	豐裡村	4	王鵲森	男	
壽豐鄉	豐裡村	5	張瑞源	男	
壽豐鄉	鹽寮村	1	龔志冠	男	中國國民黨
壽豐鄉	鹽寮村	2	吳益豐	男	
鳳林鎮	大榮里	1	莊張港	男	
鳳林鎮	大榮里	2	詹國賢	男	中國國民黨
鳳林鎮	山興里	1	卓鐘章	男	中國國民黨
鳳林鎮	山興里	2	洪福文	男	
鳳林鎮	山興里	3	徐文吉	男	
鳳林鎮	北林里	1	李如球	男	中國國民黨
鳳林鎮	北林里	2	邱煥光	男	中國國民黨
鳳林鎮	林榮里	1	葉榮文	男	
鳳林鎮	林榮里	2	陳嬌妹	女	中國國民黨
鳳林鎮	長橋里	1	周清豪	男	中國國民黨
鳳林鎮	南平里	1	葉國柱	男	中國國民黨
鳳林鎮	南平里	2	陳文乾	男	中國國民黨
鳳林鎮	森榮里	1	謝玉珍	女	中國國民黨
鳳林鎮	鳳仁里	1	林木田	男	
鳳林鎮	鳳仁里	2	曹文長	男	中國國民黨
鳳林鎮	鳳信里	1	徐蓬忠	男	中國國民黨
鳳林鎮	鳳信里	2	張振華	男	
鳳林鎮	鳳智里	1	徐昌富	男	中國國民黨
鳳林鎮	鳳智里	2	范秉郎	男	
鳳林鎮	鳳智里	3	戴銘鴻	男	中國國民黨
鳳林鎮	鳳義里	1	詹前正	男	中國國民黨
鳳林鎮	鳳義里	2	沈增吉	男	
鳳林鎮	鳳禮里	1	施明通	男	
鳳林鎮	鳳禮里	2	黃振禮	男	中國國民黨
光復鄉	大平村	1	楊繼東	男	中國國民黨
光復鄉	大平村	2	蔡智輝	男	中國國民黨
光復鄉	大全村	1	陸林貴	男	中國國民黨
光復鄉	大全村	2	陳寶堂	男	
光復鄉	大全村	3	陳萬來	男	
光復鄉	大同村	1	邱金仲	男	
光復鄉	大同村	2	吳張義	男	中國國民黨
光復鄉	大安村	1	陳平復	男	中國國民黨
光復鄉	大安村	2	張世福	男	
光復鄉	大安村	3	周永金	男	中國國民黨

花蓮縣第 19 屆村里長選舉候選人登記冊

鄉鎮名稱	村里名稱	號次	姓名	性別	推薦政黨
光復鄉	大安村	4	呂光輝	男	
光復鄉	大馬村	1	鄭開國	男	
光復鄉	大馬村	2	林新平	男	中國國民黨
光復鄉	大馬村	3	吳政明	男	
光復鄉	大馬村	4	林秀美	女	
光復鄉	大馬村	5	王梓安	男	中國國民黨
光復鄉	大富村	1	江兆億	男	
光復鄉	大富村	2	許輩燕	男	
光復鄉	大富村	3	許阿益	男	
光復鄉	大富村	4	陳月琴	女	中國國民黨
光復鄉	大華村	1	曾天滄	男	中國國民黨
光復鄉	大華村	2	鄭桂村	男	
光復鄉	大進村	1	許亮瓊	女	中國國民黨
光復鄉	大進村	2	陳永強	男	
光復鄉	大興村	1	許良福	男	
光復鄉	大興村	2	劉建榮	男	
光復鄉	大興村	3	黃慧娟	女	中國國民黨
光復鄉	大興村	4	彭康昌	男	
光復鄉	大豐村	1	黃玉嬌	女	
光復鄉	大豐村	2	江少乾	男	
光復鄉	北富村	1	萬中興	男	中國國民黨
光復鄉	北富村	2	李德祿	男	中國國民黨
光復鄉	北富村	3	孫淑英	女	
光復鄉	北富村	4	李金龍	男	
光復鄉	西富村	1	劉貴滿	男	中國國民黨
光復鄉	西富村	2	鄭秀玉	女	中國國民黨
光復鄉	西富村	3	劉德來	男	
光復鄉	西富村	4	曾國雄	男	
光復鄉	西富村	5	鄭阿長	男	中國國民黨
光復鄉	西富村	6	王進福	男	中國國民黨
光復鄉	東富村	1	呂勝雄	男	
光復鄉	東富村	2	吳依臻	女	
光復鄉	東富村	3	楊德義	男	中國國民黨
光復鄉	東富村	4	鄭金寶	男	中國國民黨
光復鄉	南富村	1	黃德生	男	中國國民黨
光復鄉	南富村	2	余金財	男	中國國民黨
光復鄉	南富村	3	王維茂	男	中國國民黨
光復鄉	南富村	4	林萬德	男	中國國民黨
豐濱鄉	港口村	1	賴清溫	男	中國國民黨

花蓮縣第 19 屆村里長選舉候選人登記冊

鄉鎮名稱	村里名稱	號次	姓名	性別	推薦政黨
豐濱鄉	新社村	1	李文盛	男	中國國民黨
豐濱鄉	新社村	2	林秀英	女	
豐濱鄉	靜浦村	1	黃新喜	男	中國國民黨
豐濱鄉	靜浦村	2	李威寰	男	
豐濱鄉	磯崎村	1	陳寬輝	男	
豐濱鄉	磯崎村	2	劉振生	男	中國國民黨
豐濱鄉	磯崎村	3	陳義盛	男	中國國民黨
豐濱鄉	豐濱村	1	許永哲	男	中國國民黨
豐濱鄉	豐濱村	2	高清貴	男	
豐濱鄉	豐濱村	3	張溫流	男	中國國民黨
瑞穗鄉	奇美村	1	蔣國雄	男	
瑞穗鄉	奇美村	2	柯金泉	男	
瑞穗鄉	富民村	1	曾建平	男	
瑞穗鄉	富民村	2	吳明義	男	
瑞穗鄉	富民村	3	劉賢明	男	中國國民黨
瑞穗鄉	富民村	4	李金得	男	
瑞穗鄉	富源村	1	陳用格	男	中國國民黨
瑞穗鄉	富源村	2	周玉梅	女	
瑞穗鄉	富興村	1	李金益	男	
瑞穗鄉	富興村	2	莊明州	男	
瑞穗鄉	富興村	3	吳勝茂	男	中國國民黨
瑞穗鄉	瑞北村	1	李孔忠	男	
瑞穗鄉	瑞北村	2	張進忠	男	
瑞穗鄉	瑞北村	3	劉明照	男	
瑞穗鄉	瑞北村	4	簡文俊	男	
瑞穗鄉	瑞良村	1	鍾明秋	女	
瑞穗鄉	瑞良村	2	黃義雄	男	
瑞穗鄉	瑞美村	1	莊文貴	男	
瑞穗鄉	瑞美村	2	余英宗	男	民主進步黨
瑞穗鄉	瑞祥村	1	丁阿榮	男	
瑞穗鄉	瑞祥村	2	黃永奎	男	
瑞穗鄉	瑞祥村	3	吳聲松	男	
瑞穗鄉	瑞穗村	1	吳萬德	男	
瑞穗鄉	瑞穗村	2	陳明發	男	
瑞穗鄉	舞鶴村	1	黃武雄	男	
瑞穗鄉	舞鶴村	2	黃慶雲	男	
瑞穗鄉	舞鶴村	3	李旭文	男	
瑞穗鄉	鶴岡村	1	陳文生	男	
瑞穗鄉	鶴岡村	2	陳文良	男	

花蓮縣第 19 屆村里長選舉候選人登記冊

鄉鎮名稱	村里名稱	號次	姓名	性別	推薦政黨
瑞穗鄉	鶴岡村	3	黃忠盛	男	中國國民黨
萬榮鄉	西林村	1	張明賢	男	
萬榮鄉	西林村	2	蘇連勝	男	中國國民黨
萬榮鄉	見晴村	1	王菊妹	女	中國國民黨
萬榮鄉	見晴村	2	李馮月英	女	
萬榮鄉	見晴村	3	何光男	男	
萬榮鄉	萬榮村	1	伍曉凌	女	
萬榮鄉	萬榮村	2	蔡淑美	女	
萬榮鄉	萬榮村	3	王清輝	男	中國國民黨
萬榮鄉	萬榮村	4	張良	男	
萬榮鄉	明利村	1	劉添順	男	
萬榮鄉	明利村	2	黃香怡	女	
萬榮鄉	明利村	3	周錦次	男	
萬榮鄉	明利村	4	林萬成	男	
萬榮鄉	明利村	5	朝金生	男	中國國民黨
萬榮鄉	馬遠村	1	馬平貴	男	中國國民黨
萬榮鄉	馬遠村	2	馬金山	男	中國國民黨
萬榮鄉	紅葉村	1	李水泉	男	
萬榮鄉	紅葉村	2	吳耶生	男	
萬榮鄉	紅葉村	3	黃德隆	男	
萬榮鄉	紅葉村	4	古勘一	男	中國國民黨
萬榮鄉	紅葉村	5	晡漾·拉喜	男	
玉里鎮	三民里	1	黎昌福	男	
玉里鎮	三民里	2	巫昇錫	男	
玉里鎮	大禹里	1	張添富	男	中國國民黨
玉里鎮	中城里	1	吳朝成	男	
玉里鎮	中城里	2	陳榮財	男	
玉里鎮	永昌里	1	趙琦文	女	
玉里鎮	永昌里	2	蔡寶珠	女	中國國民黨
玉里鎮	東豐里	1	彭余武春	男	中國國民黨
玉里鎮	東豐里	2	曾國旗	男	
玉里鎮	東豐里	3	曾進財	男	
玉里鎮	松浦里	1	陳秋貴	男	
玉里鎮	松浦里	2	林信源	男	中國國民黨
玉里鎮	松浦里	3	潘來發	男	
玉里鎮	松浦里	4	林誠觀	男	
玉里鎮	長良里	1	黃峯雄	男	
玉里鎮	長良里	2	黃美琴	女	
玉里鎮	春日里	1	鄭文隆	男	

花蓮縣第 19 屆村里長選舉候選人登記冊

鄉鎮名稱	村里名稱	號次	姓名	性別	推薦政黨
玉里鎮	春日里	2	黃恕寬	男	
玉里鎮	春日里	3	陳青廉	男	中國國民黨
玉里鎮	春日里	4	曾錦昌	男	
玉里鎮	泰昌里	1	李家樑	男	中國國民黨
玉里鎮	泰昌里	2	李豫西	男	
玉里鎮	泰昌里	3	蔡永坤	男	中國國民黨
玉里鎮	國武里	1	范富雄	男	中國國民黨
玉里鎮	國武里	2	顏秀美	女	
玉里鎮	啟模里	1	邱顯義	男	中國國民黨
玉里鎮	啟模里	2	吳山豹	男	中國國民黨
玉里鎮	啟模里	3	陳丁生	男	
玉里鎮	啟模里	4	莊見有	男	
玉里鎮	源城里	1	莊秀雄	男	中國國民黨
玉里鎮	源城里	2	徐永成	男	
玉里鎮	德武里	1	余榮富	男	
玉里鎮	德武里	2	楊文雄	男	中國國民黨
玉里鎮	德武里	3	邱水良	男	
玉里鎮	樂合里	1	陳慶安	男	
玉里鎮	樂合里	2	陳阿洲	男	中國國民黨
玉里鎮	觀音里	1	林阿寶	男	
玉里鎮	觀音里	2	陳善勇	男	中國國民黨
玉里鎮	觀音里	3	陳榮福	男	中國國民黨
卓溪鄉	太平村	1	蕭梅瑛	女	中國國民黨
卓溪鄉	太平村	2	高玉森	女	中國國民黨
卓溪鄉	太平村	3	王哲雄	男	中國國民黨
卓溪鄉	古風村	1	李桂英	女	中國國民黨
卓溪鄉	立山村	1	宋登順	男	
卓溪鄉	立山村	2	葉光明	男	中國國民黨
卓溪鄉	卓清村	1	張彩蓉	女	
卓溪鄉	卓清村	2	石君忠	男	
卓溪鄉	卓清村	3	吳玉蘭	女	中國國民黨
卓溪鄉	卓清村	4	李菊妹	女	
卓溪鄉	卓溪村	1	高德興	男	
卓溪鄉	卓溪村	2	高昌妹	女	中國國民黨
卓溪鄉	崙山村	1	景月桃	女	中國國民黨
富里鄉	永豐村	1	劉勝雄	男	中國國民黨
富里鄉	永豐村	2	劉正鋼	男	
富里鄉	石牌村	1	蔡慶元	男	
富里鄉	石牌村	2	許智聰	男	中國國民黨

花蓮縣第 19 屆村里長選舉候選人登記冊

鄉鎮名稱	村里名稱	號次	姓名	性別	推薦政黨
富里鄉	竹田村	1	蔡盛通	男	中國國民黨
富里鄉	竹田村	2	劉貴春	男	中國國民黨
富里鄉	吳江村	1	梁金財	男	
富里鄉	吳江村	2	張茂昆	男	
富里鄉	吳江村	3	呂貴福	男	
富里鄉	明里村	1	陳正雄	男	中國國民黨
富里鄉	明里村	2	黃瑞騰	男	
富里鄉	東里村	1	彭裕南	男	
富里鄉	東里村	2	潘新泉	男	
富里鄉	東里村	3	徐榮富	男	
富里鄉	東里村	4	彭康勇	男	
富里鄉	富里村	1	林瑞廣	男	
富里鄉	富里村	2	曾武雄	男	中國國民黨
富里鄉	富南村	1	吳銀英	女	
富里鄉	富南村	2	潘春長	男	中國國民黨
富里鄉	新興村	1	邱乾亮	男	
富里鄉	新興村	2	葉日信	男	
富里鄉	萬寧村	1	鍾人良	男	中國國民黨
富里鄉	學田村	1	朱明安	男	
富里鄉	學田村	2	林春德	男	中國國民黨
富里鄉	豐南村	1	王晉賢	男	中國國民黨
富里鄉	豐南村	2	曾金生	男	
富里鄉	羅山村	1	徐文峯	男	
富里鄉	羅山村	2	金崑祥	男	中國國民黨

花蓮縣第 19 屆鄉鎮市民代表選舉候選人登記情形統計表

鄉鎮市別	選舉區別	應選名額	登記人數			資格不符人數			同額競選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選區	姓名
合計	45	142	202	71	273					
花蓮市	1	4	6	5	11					
	2	1	2	0	2					
	3	5	5	2	7					
	4	8	8	5	13					
	5	1	3	0	3					
小計		19	24	12	36					
新城鄉	1	2	3	0	3					
	2	4	4	4	8					
	3	3	5	1	6					
	4	2	6	0	6					
小計		11	18	5	23					
秀林鄉	1	6	6	3	9					
	2	2	0	3	3					
	3	3	4	1	5					
小計		11	10	7	17					
吉安鄉	1	5	6	2	8					
	2	3	4	2	6					
	3	4	6	2	8					
	4	2	3	0	3					
小計		14	19	6	25					
壽豐鄉	1	4	4	2	6					
	2	3	4	0	4					
	3	1	4	0	4					
	4	3	6	1	7					
小計		11	18	3	21					
鳳林鎮	1	7	6	4	10					
	2	2	5	0	5					
	3	1	2	0	2					
	4	1	1	0	1				4	黃新德

花蓮縣第 19 屆鄉鎮市民代表選舉候選人登記情形統計表

鄉鎮市別	選舉區別	應選名額	登記人數			資格不符人數			同額競選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選區	姓名
小計		11	14	4	18				4	黃新德
光復鄉	1	4	3	4	7					
	2	2	4	0	4					
	3	2	4	1	5					
	4	3	4	1	5					
小計		11	15	6	21					
豐濱鄉	1	2	4	0	4					
	2	5	9	5	14					
小計		7	13	5	18					
萬榮鄉	1	2	4	2	6					
	2	2	8	1	9					
	3	3	5	2	7					
小計		7	17	5	22					
瑞穗鄉	1	6	7	1	8				婦女保障	黃春梅
	2	1	4	0	4					
	3	4	8	2	10					
小計		11	19	3	22				婦女保障	黃春梅
玉里鎮	1	7	8	3	11					
	2	1	3	0	3					
	3	1	1	2	3					
	4	2	4	0	4					
小計		11	16	5	21					
富里鄉	1	5	4	2	6					
	2	5	5	2	7					
	3	1	1	1	2					
小計		11	10	5	15					
卓溪鄉	1	3	4	2	6					
	2	4	5	3	8					
小計		7	9	5	14					

花蓮縣第 19 屆村里長選舉候選人登記情形統計表

鄉鎮市別	應選名額(村里數)	登記人數			資格不合數			同名額競選		備註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村里數	村里稱	
合計	177	345	69	414	0	1	1	38		花蓮市： 民樂里、民生里 民主里、民族里 民權里、民德里 民意里、民治里 民勤里、民享里 主勤里、主計里 主工里、主義里 主農里、國威里 國風里、國魂里 國光里、國強里 國慶里、國防里 國福里 吉安鄉： 北昌村、永安村 干城村、宜昌村 東昌村
花蓮市	45	59	15	74				23	如備註	
鳳林鎮	12	22	2	24				2	長橋里 森榮里	
玉里鎮	15	35	4	39		1		1	大禹里	
新城鄉	8	18	1	19				3	佳林村 嘉里村 嘉新村	
吉安鄉	18	33	5	38				5	如備註	
壽豐鄉	15	37	8	45				0		
光復鄉	14	40	8	48				0		
豐濱鄉	5	10	1	11				1	港口村	
瑞穗鄉	11	28	2	30				0		
富里鄉	13	27	1	28				1	萬寧村	
秀林鄉	9	15	9	24				0		
萬榮鄉	6	16	5	21				0		
卓溪鄉	6	5	8	13				2	崙山村 古風村	

花蓮縣選舉委員會辦理第 7 屆立法委員花蓮縣選舉區缺額補選選務工作檢討暨花蓮縣第 19 屆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業務座談會實施計畫

一、目的：

為考核本次第 7 屆立法委員花蓮縣選舉區缺額補選選務工作成果，同時配合本縣第 19 屆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併同辦理選務檢討及座談會，特邀集本縣相關選務工作人員，檢討有關選務缺失，以作為將來改進選務工作之參考，並透過研討選舉法規與實務，期能溝通觀念密切聯繫配合，以確實把握進度，圓滿完成本縣第 19 屆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工作。

二、實施重點：

- （一）工作報告與提示。
- （二）選務缺失與工作檢討。
- （三）法規講解與措施研討。
- （四）提案討論及請釋事項。

三、參加人員：

主持人：本會主任委員主持。

- （一）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執行秘書、業務主辦人。
- （二）各鄉鎮市戶政事務所：主任、業務主辦人。
- （三）本會第一組、第二組、第三組、第四組所有同仁。

四、時間及地點：

- （一）時間：99 年 3 月 26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正。
- （二）地點：本會地下室會議廳。

五、檢討暨座談會程序、時間分配：如附表。

六、工作分配：場地請行政室佈置，其他各項工作，由各組室就其職掌內分別辦理之。

七、經費：所需經費由選舉相關預算科目內勻支。

八、本計畫奉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花蓮縣第 19 屆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投開票所 工作人員講習計畫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0 條、施行細則第 39 條及參酌本縣實際情形訂定。
- 二、目的：為使各投（開）票所工作人員熟習選舉法令及投開票所各項選舉實務，以提高投開票作業效率，圓滿達成選舉任務。
- 三、講習對象：
 - （一）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擔任投開票所管理員、預備員、選務作業中心人員講習之種子講師。
 - （二）各鄉鎮市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須為現任公教人員）、管理員、選務作業中心工作人員及預備員、警衛人員。
- 四、辦理方式：（分 2 階段辦理）
 - （一）本會辦理各鄉鎮市種子講師、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講習。
 - （二）各鄉鎮市公所（選務作業中心）辦理該鄉鎮市投（開）票所管理員、選務作業中心人員、預備員及警衛人員之講習。
- 五、講習日程及地點：

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自 99 年 4 月 28 日至 99 年 5 月 27 日前辦理完畢。

 - （一）本會辦理講習之日程、地點由本會訂定。
 - （二）本會委請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辦理講習之課程及日程由本會排定後，函送各選務作業中心安排地點及講師並函復本會，再實地派員督導。
- 六、工作人員（含講師）講習通知，由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負責函發。
- 七、講習方式：採實務講解及研討辦理。
- 八、講習教材：
 - （一）「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手冊」由本會統一編印，提供各講習單位分送參加講習人員，作為講習資料及執行工作之依據。
 - （二）講習補充教材及相關文具、茶水、會場佈置等，由負責辦理單

位提供。

九、講習內容：

- (一) 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應有的認識與工作態度。
- (二) 投開票法規與實務。
- (三) 投開票統計作業及選舉票包封解說。

十、講 師：

- (一) 主任管理員講習之講師由本會聘派。
- (二) 各鄉鎮市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不含監察人員）講習之講師由參加本會辦理講師講習之人員擔任。
- (三) 講師聘派不足，得函請本會支援。

十一、講習經費：

以上參加講習人員講習費每人 200 元由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辦理核撥。講師鐘點費每節 800 元，本會辦理場次由本會支付，鄉鎮市公所（選務作業中心）辦理場次由鄉鎮市支付。

十二、本會辦理講習會場由本會行政室負責；鄉鎮市講習會場，請各鄉鎮市公所（選務作業中心）負責。

十三、參加講習人員時數認證，分別由本會及鄉鎮市辦理開班事宜。

十四、投票所、開票所工作人員，服務成績優良者，予以獎勵。

十五、本計畫提 249 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花蓮縣第 19 屆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 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暨講師講習日程表

場次	區別 (鄉鎮市) 投票所數	講習日程時間	講習地點	預定 人數	備註
1	全縣	99/04/28 (星期三) 08:30	本會地下室會議廳	52	擔任鄉鎮市講習講師者參加
2	花蓮市 (1-50)	99/04/28 (星期三) 13:30	本會地下室會議廳	50	主任管理員
3	秀林鄉 (13) 壽豐鄉 (21) 豐濱鄉 (7)	99/04/29 (星期四) 08:30	本會地下室會議廳	41	主任管理員
4	花蓮市 (51-81) 新城鄉 (19)	99/04/29 (星期四) 13:30	本會地下室會議廳	50	主任管理員
5	吉安鄉 (42)	99/04/30 (星期五) 08:30	本會地下室會議廳	42	主任管理員
6	鳳林鎮 (15) 萬榮鄉 (7) 光復鄉 (17) 瑞穗鄉 (13)	99/05/03 (星期一) 13:30	瑞穗鄉公所 4 樓 演藝廳	52	主任管理員
7	玉里鎮 (22) 富里鄉 (13) 卓溪鄉 (11)	99/05/04 (星期二) 13:30	玉里鎮中正堂	46	主任管理員
合計				333	

* 以上表列時間為報到時間，上課時間為早上 9:00 及下午 14:00，凡超過上課時間 20 分鐘者請自動參加另一場次之講習並於講習日前 2 日知會各鄉鎮市選務承辦人。

* 凡因故無法參加原排定場次之工作人員，請務必依表列其他鄉鎮市時間自行擇一參加講習，並至現場填寫代訓單繳回原擔任選務工作之鄉鎮市公所據以領取講習費。未參加講習者，視同放棄並不予聘派逕由預備員遞補。

* 凡參加講習人員於各場次排定時間內，可於 4 月 20 起自行至該公務人員終身學習網報名。

第 19 屆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投開票所工作人員 講習日程表（管理員、預備員、警衛、選務中心）

場次	鄉鎮市別	講習日程時間	講習地點	預定人數	備註
1	花蓮市	99/05/05 (星期三) 08:15	中華國小活動中心	290	
2	花蓮市	99/05/05 (星期三) 13:15	中華國小活動中心	291	
3	新城鄉	99/05/12 (星期三) 14:00	新城鄉原住民多功能活動中心	141	
4	秀林鄉	99/05/05 (星期三) 13:15	秀林鄉公所二樓會議室	103	
5	吉安鄉	99/05/12 (星期三) 08:15	吉安鄉阿美文物館	176	
6	吉安鄉	99/05/12 (星期三) 13:45	吉安鄉阿美文物館	177	
7	壽豐鄉	99/05/19 (星期三) 13:30	壽豐文康中心三樓 (壽豐村壽山路五二號)	146	
8	鳳林鎮	99/05/19 (星期三) 13:15	鎮公所三樓禮堂	113	
9	光復鄉	99/05/26 (星期三) 13:15	鄉公所 2 樓會議室	121	
10	豐濱鄉	99/05/19 (星期三) 13:30	鄉公所三樓會議室	58	
11	萬榮鄉	99/05/12 (星期三) 13:15	萬榮鄉文物館	61	
12	瑞穗鄉	99/05/12 (星期三) 13:15	鄉公所四樓演藝廳	104	
13	玉里鎮	99/05/12 (星期三) 13:15	玉里鎮藝文中心	172	
14	富里鄉	99/05/26 (星期三) 13:15	富里鄉公所二樓	102	
15	卓溪鄉	99/05/19 (星期三) 13:15	卓溪鄉公所二樓	80	
合計				2135	

- *本講習日程表，參加人員限投開票所管理員、選務中心人員、預備員、警衛以上表列時間為報到時間，上課時間依各鄉鎮市排定時間分別為早上 8:30
- *及下午 13:30 及下午 14:00，凡超過上課時間 20 分鐘者請自動參加另一場次之講習並於講習日前 2 日知會各鄉鎮市選務承辦人。
- *凡因故無法參加原排定場次之工作人員，請務必依表列其他鄉鎮市時間自行擇一參加講習，並至現場填寫代訓單繳回原擔任選務工作之鄉鎮市公所據以領取講習費。未參加講習者，視同放棄並不予聘派逕由預備員遞補。

花蓮縣第 19 屆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 投開票所主任監察員及監察員講習日程表

鄉鎮市別	講習日程時間								講習地點	預定人數	備註
	場次	年	月	日	午	時	分	星期			
瑞穗鄉	1	99	5	4	上	8	40	二	瑞穗鄉公所二樓會議室	39	合併辦理
富里鄉	2	99	5	5	下	1	30	三	富里鄉公所二樓會議室	66	
玉里鎮	3	99	5	6	上	8	40	四	玉里鎮藝文中心	66	合併辦理
卓溪鄉	3	99	5	6	上	8	40	四	玉里鎮藝文中心	33	
花蓮市	4	99	5	12	下	13	30	三	花蓮縣選舉委員會地下室	81	
花蓮市	5	99	5	19	下	13	30	三	花蓮縣選舉委員會地下室	81	
花蓮市	6	99	5	24	下	13	30	一	花蓮縣選舉委員會地下室	81	
秀林鄉	7	99	5	25	下	13	30	二	花蓮縣選舉委員會地下室	39	合併辦理
吉安鄉	7	99	5	25	下	13	30	二	花蓮縣選舉委員會地下室	42	
吉安鄉	8	99	5	26	下	13	30	三	花蓮縣選舉委員會地下室	84	
新城鄉	9	99	5	27	下	13	30	四	花蓮縣選舉委員會地下室	57	
壽豐鄉	10	99	5	28	下	13	30	五	壽豐鄉文康中心三樓	63	
豐濱鄉	11	99	6	1	上	8	40	二	豐濱鄉公所三樓會議室	21	
萬榮鄉	12	99	6	4	上	8	40	五	鳳林鎮公所三樓會議室	21	合併辦理
鳳林鎮	12	99	6	4	上	8	40	五	鳳林鎮公所三樓會議室	45	
光復鄉	13	99	6	4	下	13	30	五	光復鄉公所二樓會議廳	51	

花蓮縣選舉委員會辦理花蓮縣第 19 屆鄉鎮市民代表暨 村里長選舉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作業須知

- 一、花蓮縣選舉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辦理花蓮縣第 19 屆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候選人姓名號次之抽籤（以下簡稱候選人抽籤），特訂定本作業須知。
- 二、候選人抽籤，訂於 99 年 5 月 21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正，由各該鄉鎮市公所〈選務作業中心〉擇定地點舉行。
- 三、號次抽籤作業由各鄉鎮市公所〈選務作業中心〉通知經審定合格之候選人出席公開抽籤，首先進行鄉鎮市民代表抽籤，再依序分階段繼續辦理村里長抽籤，請各選務作業中心主任主持，並由本會指派監察小組委員到場監察。
- 四、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作業程序如下（分階段進行）：
 - （一）主持人致詞。
 - （二）報告抽籤方法。
 - （三）籤票製作。
 - （四）候選人抽籤。
 - （五）宣布抽籤結果。
- 五、候選人抽籤，依候選人登記先後順序進行。
- 六、候選人抽籤用之號籤，由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依選舉種類選舉票顏色相同之色紙並依本會規定格式分別加蓋鄉鎮市公所小官章製備密封，於抽籤時由主持人會同監察人員當場啟封查驗後使用，並製作抽籤紀錄表填寫抽籤結果。
- 七、候選人應於規定日期、時間準時到場親自抽籤，候選人未克親自到場參加抽籤者，得委託他人持候選人本人之委託書代為抽籤，候選人未親自參加或未委託他人代抽，或雖到場經唱名 3 次後仍不抽籤者，由主持人代為抽定，經抽定後之號次，候選人不得提出異議或要求調換；候選人抽籤結果應呈報本會。
- 八、候選人姓名號次之抽籤於該選舉區候選人僅一名時，其號次為 1 號免辦

抽籤。

九、候選人抽籤方式應「以手抽籤」。

十、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之進行，由選務作業中心按候選人登記先後順序唱名進行，依序抽出號籤，候選人親自抽籤者，於抽出後交主持人啟閱宣布抽中之號次，並請候選人在該號籤上簽名，抽籤結果，並由記錄員於抽籤紀錄表上紀錄。由主持人代為抽定者，應在紀錄表「備註欄」內註明「主持人代抽」字樣，並由代抽人及監察人員於號籤上簽名。

十一、各候選人抽定之號次，即為選舉公報及選舉票上各候選人之姓名號次。

十二、抽籤程序完成後，由主持人當場宣布抽籤結果。

十三、因受場地限制，號次抽籤除候選人、受託人或選務作業中心工作人員及媒體記者採訪攝影外，每一參加抽籤之候選人或受託人，如有陪同人員入場參觀者，授權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規定限制人數，其餘人員請勿進入會場，以免人多擁擠，影響抽籤會場秩序，並嚴禁候選人、受託人及其隨同人員攜帶擴音器、鑼鼓、旗幟及其他足以危害他人生命、身體安全等物品或宣傳品等進入。

十四、本作業須知提經本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花蓮縣選舉委員會辦理花蓮縣第 19 屆鄉鎮市民代表暨 村里長選舉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抽籤作業須知

- 一、花蓮縣選舉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辦理第 19 屆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候選人得票數相同之抽籤，特訂定本作業須知。
- 二、花蓮縣第 19 屆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應由各鄉鎮市公所（以下簡稱選務作業中心）通知當事人出席公開抽籤決定。
- 三、抽籤時間、地點如下：
 - （一）時間：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14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正。
 - （二）地點：各鄉鎮市公所（選務作業中心）。
- 四、辦理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抽籤，請先進行鄉鎮市民代表抽籤，再依序分階段繼續辦理村里長抽籤，並由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主任主持，本會指派監察小組委員在場監察。
- 五、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抽籤程序如下（分階段進行）：
 - （一）主持人致詞。
 - （二）報告抽籤方法。
 - （三）籤票製作。
 - （四）候選人抽籤。
 - （五）宣布抽籤結果。
- 六、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抽籤用之號籤，由各鄉鎮市公所（選務作業中心）依選舉種類選舉票顏色相同之色紙，製備「順序籤」及「當選」、「未當選」之籤單加蓋各鄉鎮市公所（選務作業中心）小官章製備密封，並於抽籤時經主持人會同監察人員當場啟封查驗後使用，並製作抽籤紀錄表填寫抽籤結果。
- 七、參加抽籤當事人應於規定日期、時間準時到場親自抽籤，候選人未親自到場參加抽籤，或雖到場經唱名三次後仍不抽籤者，由主持人代為抽籤，經抽定後當事人不得提出異議，候選人抽籤結果應呈報本會。
- 八、參加抽籤當事人抽籤，應「以手抽籤」方式為之。
- 九、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抽籤之進行，其程序先以公告候選人名單號次之次序

抽「順序籤」，再依「順序籤」抽出「當選」、「未當選」籤。參加抽籤當事人抽籤時，於抽出後交主持人啟閱宣布抽出結果，並請當事人在該籤單上簽名或蓋章，抽籤結果並由記錄員於抽籤紀錄表上紀錄。由主持人代為抽定者，應在紀錄表「備註欄」內註明「主持人代抽」字樣，並由主持人及監察人員於籤單上簽名。

十、抽籤程序完成後，由主持人當場宣布抽籤結果。

十一、為維持抽籤場所秩序與安全，除參加抽籤候選人或選務作業中心工作人員及媒體記者採訪攝影外，每一參加抽籤之當事人，如有陪同人員入場參觀者，授權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規定限制人數，其餘人員請勿進入會場，以免人多擁擠，影響抽籤會場秩序，並嚴禁抽籤當事人及其隨同人員攜帶擴音器、鑼鼓、旗幟及其他足以危害他人生命、身體安全之物品進入。

十二、本作業須知提經本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據以實施。

花蓮縣第 19 屆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選舉票

印製、分發、保管作業要點

- 一、花蓮縣選舉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辦理第 19 屆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選舉票之印製、分發、保管之安全，特訂本要點。
- 二、花蓮縣第 19 屆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選舉票之印製、分發、保管作業，除依照中央選舉委員會函頒「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作業要點」，依本要點辦理。
- 三、選舉票之印製：
 - （一）式樣：選舉票由本會授權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依中央選舉委員會所規定式樣（如附件 1、2、3）印製。
 - （二）顏色：
 1. 村里長選舉票為白色。
 2. 鄉（鎮、市）民代表「區域」選舉票為淺黃色、「平地原住民」選舉票為淺藍色，「平地原住民」選舉票並應於其票面右上角加印直徑 3 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平原」字樣。
 - （三）紙質：70 磅以上印刷紙或模造紙，應使用同一家紙廠製造之紙張。
 - （四）預備票之印製數量及處理：依照確定之各種選舉人人數為準，並得酌加印製預備票，作為選舉票有破損、污染或點算差誤時更換或補換之用。

預備票之印製數量：按選舉種類以選舉區之選舉人人數的 2% 為準，但最少可印 5 張。
 - （五）招商承印：選舉票之印製，由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就實際狀況邀請設備良好，安全可靠，易於作安全維護之印刷廠商，依「政府採購法」之相關規定辦理（承印之廠商名稱地址、印製

日期、時間應函知本會) 印刷廠在承印選舉票期間，應單獨規劃印製選舉票場所，並暫停其他印刷，以免發生事故。

(六) 排印及校對：

印製選舉票，由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提供候選人名單、號次、相片、選舉票格式等稿件交承印廠商排印，並經選務人員輪流反覆校對，直至正確無誤方得付印，校對人員次數均應簽名負責，自排版、校對至製版完成，均應派員監視。

(七) 監印及包封：

1. 印製選舉票日期應報請本會指派選務、監察人員會同到場督印。
2. 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至少應指派選務人員 3 人以上到場監印，並隨時抽查校對，如發現錯誤，立即通知廠方改進外，將不合格之紙樣，立即予以銷燬，以免混淆、印妥之選舉票應隨時點驗加封、簽章及紀錄數量，試印或印製作業中產生之樣品及破損選舉票，應隨時焚燬，簽到簿上註明張數，嚴防任何人攜出廠外，印妥裁剪點算完成之選舉票應予包裝加封、簽章及紀錄數量累計交接，每日收工時應將關防鋅板加封，翌日由監印人員會同驗明啟封後始得使用。
3. 選舉票在未繳交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前由承印廠商負責保管，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將印妥之選舉票按選舉種類分 1000 張、500 張、100 張包裝，再按各投票所別選舉人人數包封，運回鄉鎮時，應準備專車並洽請警察機關派員護送，運達後並指派人員與警察機關員警共同守護看管以策安全。
4. 監印人員應按時到場執行職務，不得無故不到亦不得擅自離開印刷場所，如有特殊事故，不能到場或必須中途離開印刷場所時，應事先報經原派單位核准請假，並於代理人員接替後始得離開，監印人員交接時要於簽到簿上簽到簽退，並應於紀錄簿上詳細記載選舉票印製情形與數量，於交接清楚後

始得簽退離開。

5. 任何人未佩帶本會製發識別證，不得進出選舉票印製場所。

(八) 經費：選舉票印製經費由各鄉鎮市公所負擔。

(九) 印製起訖日期：自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8 日起至 6 月 10 日。

四、合約或公證：

有關選舉票印製數量、規格、價格、交貨等事項，各印製單位應與承印廠商辦妥合約或公證後交付承印。

五、選舉票分發、保管：

(一) 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應一律於 6 月 11 日上午 9 時起，將選舉票發交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確實逐張核對各投開票所選舉人數，點算無誤後妥為包封，並在封口處共同加蓋印章或簽名。集中或分區在安全處所保管，並洽警察機關派員警協助選舉票安全維護，於投票日清晨派車分送至各投開票所或由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查驗騎縫章無誤後會同警衛點領至投開票所啟封使用。

(二) 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將選舉票交投票所主任管理員及主任監察員點收時本會派員監督。

(三) 分發後之剩餘票（預備票），由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會同在場之監察小組委員當場燒燬。

(四) 各鎮市選務作業中心印製、分發選舉票，應將選舉票印製數量、選舉人數、預備票印製數量使用情形列冊紀錄（附件 4、5），分別由執行秘書、監察小組委員、本會督導員及印刷廠負責人會同蓋章，送本會備查。

六、其他：

(一) 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過程，應依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執行任務確認表（如附件 6），隨時檢查應辦時程，確認已辦理事項，確依規定辦理者由執行秘書簽名。

(二) 選舉票印製過程中，監察小組委員、監印人員、印刷廠工作人

員及警衛人員，應隨時保持高度警覺，如發現選舉票被竊或遺失時，應迅即報告本會並通知警察機關或法院檢察署依法處理。

(三) 為使選舉工作能順利進行，於選舉工作執行前，應召開各有關單位及工作人員選舉票安全維護工作協調會，使各有關人員均能提高警覺，嚴防有礙選舉之情事發生。

七、本要點經本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花蓮縣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印製代表村里長選舉票

印刷廠商及監印、督印人員一覽表

鄉鎮市別	印刷廠商名稱	印刷廠地址 連絡電話	選舉票印製時間	鄉鎮市工作人員名單 (含監印、點票)	本會督印監察小組委員 及工作人員
花蓮市	金峰多媒體廣告社	花蓮市復興街98巷7號1樓 03-8322649	99年6月8日上午8時起	監印：林杰志、林如佐、潘怡安、王裕順、黃淑凰、黃永德、房祝嫻、范姜杞、蕭夏文、蔣大欽、陳雪華、廖文湘、余國政、江洳鈺	監察小組委員： 上午：8時-13時林委員義雄 13時-18時：林委員美珠、顏委員增耀 18時-結束黃委員建興 本會： 上午：8時-13時：黃明純 下午：13時-結束：倪寬程
鳳林鎮	遠景印刷企業有限公司	花蓮市復興街81號 03-8329692	99年6月10日上午8時起	監印：蕭明甲、鄒永豐、王鼎全、田珮筠、黃美惠、張秀菊、傅金棟、劉新平、石惠銀、徐淑英、蕭惠憶、黃淑梅、饒鳳招、陳芊宛	監察小組委員： 劉委員青松 本會：高國潤
玉里鎮	山水文化企業社	花蓮縣玉里鎮民權街51號 03-8883333	99年6月10日上午8時起	監印：黃羨喜、鄧莉絹、江俊賢、吳佳漣、賴秀琴、王邦尹、涂靖捷、葉正宗、馮曉鳴、于貴梅、秦真平、詹金玉	監察小組委員： 上午：8時-13時陳委員明德 下午：13時-結束陳委員桂松 本會：蔡進建
新城鄉	遠景印刷企業有限公司	花蓮市復興街81號 03-8329692 03-8329693	99年6月10日下午13時30分起	監印：林桂英、林宇程、黃雅玲、詹秀葱、田美月、郭建民、劉正豐、陳信仲、葉秀信、陳正賢	監察小組委員： 方委員明塘 本會：杜淑芬
吉安鄉	金峰多媒體廣告社	花蓮市復興街98巷7號1樓 8322649	99年6月10日上午8時起	監印：楊惠美、史立宗、張朝興、彭俊堂、溫文彬、周澤生、簡龍泉、樊一明、蘇沛緹、陳佳蓉、葉蕙雯、吳貴玉、劉美智、危正儀、傅勝騰、王秀英、李宜芳、莊皓羽、陳秀珍、吳艷君	監察小組委員： 上午：8時-13時：黃委員平川 13時-18時：邱委員運來 18時-結束：林委員瑋芳 本會： 上午：8時-13時：黃世躍 下午：13時-結束：李淑惠

鄉鎮市別	印刷廠商名稱	印刷廠地址 連絡電話	選舉票印製時間	鄉鎮市工作人員名單 (含監印、點票)	本會督印監察小組委員 及工作人員
壽豐鄉	甫記有限公司	花蓮縣吉安鄉自立路5號1樓 03-8579612	99年6月10日 上午8時起	監印：楊運鴻、范姜月珠 徐永光、莊俊鑫 點票：黃素珠、黃婉玲 王寶珠、沈雲嬌 黃郁惠、呂淑芬 張善賢、謝博宇	監察小組委員： 上午：8時-13時：洪委員玉清 下午：13時-結束：盧委員建利 本會：劉敏惠
豐濱鄉	遠景印刷企業有限公司	花蓮市復興街81號 03-8329692	99年6月9日 上午8時起	監印：陳碧梅、李健明 方雅蕾、莊志誠 林淑娟、張嘉文 黃淑貞、林昌達 曾恕怡	監察小組委員： 詹委員貴城 本會：詹榮禎
光復鄉	台生企業行	花蓮縣光復鄉敦厚路69號 03-8701417	99年6月9日 上午9時起	監印：羅彩和、溫偉彥 蔡誠、林順成 王開銘、許秀珍 陳新怡、黃美玉 呂典旻、王連生 劉印珠、李曉梅 朱昭安、戴美玲 邱淑華、陸秀美 張瑞華、陳秋萍	監察小組委員： 陳委員重成 本會：洪錦學
瑞穗鄉	正大製版社	花蓮市中福路38號 8354110	99年6月9日 上午9時起	監印：吳敏賢、張源寶 葉春榮、古金松 胡宗德、詹玉祺 蘇麗英、林禹賢 楊雅婷、張文聰 呂佩怡	監察小組委員： 李委員阿榮 本會：鍾添福
秀林鄉	原鄉興業有限公司	花蓮市復興街81號 03-8329692	99年6月9日 下午13時30分起	監印：蔡豐念、陳實誠 蔡清妹、許喜中 劉素梅、羅碧慧 謝福木 點票：白光雄、蔡瑞光 蔡玉龍、鄭秀慧 盧夏花、莊金妹 呂愛美、林瑞貞 楊雅萍、田欣怡 胡智偉、方健誠 林威廷	監察小組委員： 林委員喜文 本會：張雲芬
萬榮鄉	台生企業行	花蓮縣光復鄉敦厚路69號 8701417	99年6月10日 上午9時起	執行長：饒秀廷 監印：李明煌、陶吉祥 黃裕榮 點票：林英美、川秀蓮 田秋妹、莊瑞娥	監察小組委員： 林委員彥宏 本會：許丕哲

鄉鎮市別	印刷廠商名稱	印刷廠地址 連絡電話	選舉票印製時間	鄉鎮市工作人員名單 (含監印、點票)	本會督印監察小組委員 及工作人員
				賴淑珍、田梅花 張茗琄	
卓溪鄉	山水文化企業社	花蓮縣玉里鎮民權街51號 03-8883333	99年6月9日上午8時起	監印：林萬全、羅雅仁 王寶金、王愛美 蘇雅雯、薛明君 陳昭伎、胡秋菊 劉筠婕、施慧玉 江中仁、林惠婷	監察小組委員： 高委員信榮 本會：謝雲詠
富里鄉	山水文化企業社	花蓮縣玉里鎮民權街51號 03-8883333	99年6月9日下午2時起	監印：廖維正、黃淑玫 古智雄、陳淑貞 彭家玲、羅鴻錦 黃白東、賴彥廷	監察小組委員： 張委宏煙 本會：羅子文
備註	金峰多媒體廣告社 台生企業行 正大製版社 山水文化企業社 甫記有限公司 遠景印刷企業有限公司		花蓮市(8日上午8時起) 吉安鄉(10日上午8時起) 光復鄉(9日上午9時起) 萬榮鄉(10日上午9時起) 瑞穗鄉(9日上午9時起) 卓溪鄉(9日上午8時起) 富里鄉(9日下午2時起) 玉里鎮(10日上午8時起) 壽豐鄉(10日上午8時起) 豐濱鄉(9日上午8時起) 秀林鄉(9日下午13時30分起) 新城鄉(10日下午13時30分起) 鳳林鎮(10日上午8時起)		

附註：一、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印製選舉票時間請各督導人員自動再與鄉鎮市連繫確認。

二、劉代總幹事、一組張組長正萍及黃組員明純機動督導。

花蓮縣選舉委員會辦理第 19 屆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選舉人名冊、選舉票包封點收、保管工作注意事項

- 一、目的：本會辦理第 19 屆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投開票後，為使各投開票所繳回之選舉人名冊、選舉票包封與統計報告各項記載臻於確實，包封完整、牢固及收存保管達到安全起見，特訂定本計畫。
- 二、工作時間：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12 日下午 4 時 30 分至處理完畢為止。
- 三、工作地點：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
- 四、工作要領：
- (一) 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於投票日（即 6 月 12 日）投開票作業結束後：應將各投（開）票所之選舉人名冊包封、選舉票包封及投開票所報告表一份，由警衛人員護衛送達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交由指定人員點收。
 - (二) 選舉人名冊、選舉票包封之點收保管：點收人員收到表冊包封後，以投開票所報告表一份會同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按下列順序處理。
 1. 點收各類包封數量是否與繳回選舉票清單相符。繳回選舉票清單各選務作業中心應印製發給每一投開票所。
 2. 主任管理員執行任務確認表是否填寫及簽名。
 3. 核對各類包封上面記載之數字與投（開）票所報告表之統計是否相符。
 4. 檢查選舉票包封是否完整，封口處有無經主任管理員及主任監察員共同蓋章，如有包封欠完整或未蓋章者，應請主任管理員及主任監察員當場補正。
 5. 前項核對無訛後，核對投開票所報告表是否相符。
 6. 投開票所報告表如有不符之處，應立即報告執行秘書處理，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及主任監察員應於點收完畢校核無訛經選務作業中心同意後，方可離開。

7. 各種包封點收後，依本會規定裝箱方式，按選舉種類，分別封存保管，並注意防火、防竊、防濕、防蛀之安全措施，其保管期限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7 條第 4、5、6、7 項之規定辦理，保管期滿銷毀時，應函報本會。

五、其他：投票日後 6 月 14 日（星期一）應繳回下列表件：

（一）「鄉鎮市民代表、村里長選舉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執行任務確認表」
「鄉鎮市民代表、村里長選舉執行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任務確認表（鄉鎮市區公所印製選票）」。

（二）投（開）票所報告表、開票結果彙計表、開票結果彙總表、選舉概況表各乙份。

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單等二種表件，請加蓋小官章。

以上均為正本。

六、本計畫提請本會委員會議通過後實施。

花蓮縣第 19 屆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

計票作業工作程序表

項次	辦理日期	工 作 項 目	備 註
1	3/9	配合中央選委會調查縣選委會投票日計票作業聯絡人員名單	縣選委會
2	5/9	訂定本縣電腦計票工作程序	縣選委會
3	5/13	訂定本會訂定本縣計票(選情)中心計畫 提送委員會審議	縣選委會
*4	5/16-5/22	選委會及選務作業中心計票作業人員指派	縣選委會 選務中心
5	5/26 前	輸入候選人號次、姓名、政黨、性別等資料	縣選委會
*6	5/27	計票人員研習	縣選舉委員會 選務中心
7	5/29	將檔案交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備用	縣選委會
8	6/1	縣計票中心電話傳真機等設備安裝	負責廠商及中華電信、縣選委會
*9	6/1	計票演練(下午 2:00)	中央、縣選委會、 選務中心
*10	6/4	本縣計票演練(下午 2:00)	縣選委會 選務中心
*11	6/10	登錄正確選舉人數	縣選委會 選務中心
*12	6/12	執行計票作業	投開票日
13	6/18 前	提供候選人得票資料至中選會	縣選委會
14	6/14	選委會及各選務作業中心設備撤回	負責廠商及中華 電信、縣選委會、 選務中心

附註：

1. 本工作程序表排定時程，係依據中央選委會計票作業注意事項及本縣實際需要訂定。
2. 項次有*者，請各選務作業中心務必配合辦理。
3. 程序表如有變動另傳真通知。

花蓮縣選舉委員會辦理第 19 屆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 選舉選情（計票）中心設置及實施計畫

- 一、依據：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函示計票作業有關規定及本縣實際情形訂定。
- 二、目的：為使本次選舉全縣計票及統計作業能順利進行，迅速且確實的將選舉結果呈報上級選舉委員會及各界知悉，特訂定本計畫。
- 三、時間：本作業期間自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12 日（星期六）上午 8 時起至計票統計作業結束止。
- 四、主（協）辦機關：本次選舉除本會及花蓮縣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為辦理機關外，並協請花蓮縣各鄉鎮市公所、花蓮縣政府、花蓮縣警察局、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花蓮電信營運處、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花蓮區營業處、花蓮縣消防局協助辦理。
- 五、計畫項目：
 - （一）辦理計票中心工作人員研習。
 - （二）選情（計票）中心之設置及實施。（本會及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
- 六、統計、計票中心設置地點：
 - （一）本會計票統計中心設於地下室會議廳；選情中心設於一樓。
 - （二）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之計票統計中心分別設於各鄉鎮市公所指定樓層。
- 七、任務編組及分工：
 - （一）本會及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分別設置計票統計中心，並視實際業務需要排定任務編組及工作人員分工表。
 - （二）本會任務編組及分工如后：

中心主任由主任委員擔任，總指揮由代理總幹事擔任，分設計票統計作業組（含電腦、校核及資料彙整等）、傳真影印作業組、公關組（提供媒體選舉結果及各有關單位人員之聯繫）、總務組（含水電及環境維護）、安全維護組、預備人員等。

- (三) 本會及各鄉鎮市計票統計中心除本會委員、監察小組委員、警衛及關工作人員外，其餘人員非經邀請不得進入，以免耽誤通報及統計作業，進出人員均一律配戴識別證。

八、作業程序及工作要領：

- (一) 本會及各鄉鎮市計票統計中心工作人員，除辦理計票作業流程說明會外，並排定 1-2 次計票演練，另配合中央選舉委員會排定之計票測試作演練，全體工作人員並應於投票日（6 月 12 日）下午 3 時起各就工作崗位（聯絡員依指定時間就位），
- (二) 各鄉鎮市投開票報告表之核對、彙收及統計工作等，均應斟酌投開票所數，分設若干組辦理。
- (三) 各鄉鎮市計票統計中心，對各投開票所送回之選舉票、包封表冊及物品等，應指定專人負責，儘速點收並作妥善保管。對各投開票所送達報告表時間，均予以列表紀錄，以供研究改進之參考。
- (四) 計票作業結束，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除執行秘書、選務主辦人員、負責電腦計票人員（含聯絡員、登錄人員）需俟本會複查無誤、感謝函傳達並以電話通報後，方可離開，其餘人員得先行離開。

選委會計票統計中心工作人員，於通報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人員同時並傳送各項規定報表經中央選舉委員會確認無誤後，經報請代理總幹事核可，始可離開。

九、設備及人員配置：

- (一) 為使本會彙收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統計工作得以順利進行，全縣採個人電腦計票，各鄉鎮市分別以電子郵件及傳真方式傳送本會彙辦。本會配置個人電腦 1-2 台、傳真機 4 台、影印機 2 台、列表機 1-2 台；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除視需要配置個人電腦 1-2 台、傳真機、影印機等視需要自行配置。
- (二) 為加強業務聯繫，本會及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應視需要申辦臨時電話若干支及不斷電設備；另本會於一樓設置選情中心，配置臨時電話及無線網路，提供地方媒體或人士查詢選情之需求。

(二) 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應視場地、狀況及需要設置選情及計票統計中心，為避免不必要之糾紛，應儘量將計票統計中心之場地單獨規劃或區隔；各所可依需要及工作性質分組並指派負責且細心之人員擔任。

(三) 投票日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執行秘書、承辦人員及負責計票統計作業之聯絡人員手機請全程待機，以備聯繫之用。

十、投票日各項報送表件均應依規定順序報送本會彙整。

十一、本計畫提經本會委員會議通過後實施並視需要另訂補充規定。

花蓮縣第 19 屆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選情 (計票) 中心工作人員任務分工表

工作項目 (職稱)	工作人員	任 務 分 工	備 註
主 任	鍾 文 欽	督導選情計票中心各項工作	本 會
副 主 任	劉 台 文	指揮監督選情計票中心全盤作業之執行	本 會
計票作業組 組 長	張 正 萍	綜理督導選情(計票)中心選務、計票工作有關事項及開票結果之處理	地 下 室 計 票 中 心
計票作業組 輔 導 員	林 宜 宏	負責督導鄉鎮市電腦計票系統執行、計票情形及彙整開票結果	地 下 室 計 票 中 心
計票作業組	方 昱 勛	接收電傳報表資料及網路維護	地 下 室 計 票 中 心
計票作業組	蘇 敬 倫	協助接收電傳報表資料及網路維護	地 下 室 計 票 中 心
計票作業組	張 雲 芬	聯繫中央與各鄉鎮市計票作業有關事項及彙整村里長選舉結果	地 下 室 計 票 中 心
計票作業組	謝 雲 詠	聯繫各鄉鎮市電腦計票作業有關事項及彙整鄉鎮市民代表選舉結果	地 下 室 計 票 中 心
計票作業組	黃 明 純	聯繫各鄉鎮市計票傳真作業有關事項及報表複核	地 下 室 計 票 中 心
計票作業組	羅 子 文	聯繫各鄉鎮市計票傳真作業有關事項及複核	地 下 室 計 票 中 心
計票作業組	蔡 進 建	聯繫各鄉鎮市計票傳真作業有關事項及報表複核	地 下 室 計 票 中 心
計票作業組	許 丕 哲	聯繫各鄉鎮市計票傳真作業有關事項及報表複核	地 下 室 計 票 中 心
計票作業組	高 國 潤	聯繫各鄉鎮市計票作業有關事項及報表複核	地 下 室 計 票 中 心
計票作業組	傅 惠 敏	聯繫各鄉鎮市計票作業有關事項及報表複核	地 下 室 計 票 中 心
計票作業組	楊 伊 文	聯繫各鄉鎮市計票作業有關事項及報表複核	地 下 室 計 票 中 心
計票作業組 (備 援)	蘇 玉 月	聯繫各鄉鎮市計票作業有關事項及報表複核(人工)	地 下 室 計 票 中 心
計票作業組 (備 援)	李 屏 錚	聯繫各鄉鎮市計票作業有關事項及報表複核(人工)	地 下 室 計 票 中 心
傳真影印作業 組 組 長	余 玉 琳	督導鄉鎮市傳真影印作業	一 樓
傳真作業組	徐 素 梅	接收鄉鎮市傳真報表資料	地 下 室 計 票 中 心
傳真作業組	羅 玉 蘭	協助接收鄉鎮市傳真報表資料	地 下 室 計 票 中 心
傳真作業組	李 葆 華	接收鄉鎮市傳真報表資料	地 下 室 計 票 中 心

工作項目 (職稱)	工作人員	任 務 分 工	備 註
傳真作業組	張 桂 鳳	協助接收鄉鎮市傳真報表資料	地下室計票中心
影印作業組	方 郁 菁	開票結果報表影印	地下室計票中心
影印作業組	詹 淑 瑜	協助開票結果報表影印	地下室計票中心
影印作業組	張 瀚 文	開票結果報表影印	一 樓
影印作業組	李 淑 惠	協助開票結果報表影印	一 樓
報表遞送 作業組	高 惠 卿	負責遞送列印鄉鎮市之開票結果報告表	地下室計票中心、一樓
報表遞送 作業組	洪 錦 學	負責遞送列印鄉鎮市之開票結果報告表	地下室計票中心、一樓
選務諮詢 組長	劉 玉 鳳	綜理選情中心戶籍各項事宜	一 樓
選務諮詢組	杜 淑 芬	負責選情中心戶籍各項事宜	一 樓
選務諮詢組	滕 麗 玲	負責選情中心戶籍各項事宜	一 樓
公 關 組 組長	吳 俊 毅	督導提供新聞傳播媒體所需開票結果資料及攝影、新聞發布	一 樓
公 關 組	葉 俊 麟	負責提供新聞傳播媒體所需開票結果資料及攝影、新聞發布	一 樓
公 關 組	黃 微 鈞	協助提供新聞傳播媒體所需開票結果資料及攝影、新聞發布	一 樓
公 關 組	洪 文 煌	提供媒體諮詢	一 樓
公 關 組	李 訓 勇	提供媒體諮詢	一 樓
公 關 組	詹 榮 禎	提供媒體諮詢	一 樓
公 關 組	謝 婉 嫻	提供媒體諮詢	一 樓
安全維護 組長	張 淵 陵	負責投票日當日選情(計票)中心安全維護工作協調事宜	一 樓
安全維護組	倪 寬 程	負責投票日當日選情(計票)中心安全維護工作協調事宜	一 樓
安全維護組	楊 足 二	協助投票日當日選情(計票)中心安全維護工作協調事宜	一 樓
總 務 組 組長	王 照 滿	督導選情(計票)中心場地佈置、清潔維護等各項庶務事宜	一 樓
總 務 組	劉 敏 惠	負責選情(計票)中心人員工作津貼發放等各項庶務事宜	一 樓
總 務 組	鍾 添 福	負責選情(計票)中心各項庶務事宜及攝影	地下室計票中心、一樓
總 務 組	黃 世 躍	協助選情(計票)中心各項庶務	一 樓
總 務 組	羅 添 來	負責本會選情計票中心電力維護	一 樓
總 務 組	葉 連 花	負責選情計票中心環境清潔維護	一 樓
合 計	47名		

花蓮縣第 19 屆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

計票作業研習計畫

- 一、目的：為使花蓮縣第 19 屆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計票作業順利、確實，並將選舉結果儘速統計完成，俾提供上級及媒體知悉，特辦理相關人員研習。
- 二、參加單位、人員：
 - (一) 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執行秘書 (1 人)、聯絡員 (2 人)、登錄員 (1-2 人)、校核員 (1-2 人)。
 - (二) 縣選舉委員會第一組組長、輔導員、聯絡員兼校核員 (8 人)、資料接收員 (3 人)。
- 三、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27 日 (星期四) 上午 9 時至 12 時。
- 四、地點：花蓮縣選舉委員會地下室會議廳。
- 五、研習內容：計票系統操作、計票工作規範及流程等。
- 六、教材：由本會提供講義。
- 七、講師：由本會人員擔任。
- 八、經費：出席人員由各該鄉鎮市公所核給差旅費，講師鐘點費由本會代辦經費—99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項下支應。
- 九、會場佈置、茶水及清潔維護請行政室支援辦理。
- 十、其他注意事項：
 - (一) 終身學習時數認證每人 3 小時。
 - (二) 為落實推動環保政策，上課學員請自備水杯。
 - (三) 本訓練工作事關計票作業成敗，籲請參與計票工作人員勿遲到、早退或缺席。
- 十一、本案提經本會第 250 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花蓮縣選舉委員會

99年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投開票所設置數統計分析表

製表日期：99年7月12日

行政區	投開票所設置數															
	學校		機關		團體		活動中心		幼稚園(托兒所)		廟宇(教堂)		民宅		其它	
	數量	比率(%)	數量	比率(%)	數量	比率(%)	數量	比率(%)	數量	比率(%)	數量	比率(%)	數量	比率(%)	數量	比率(%)
花蓮市	43	53.09	10	12.35	7	8.64	15	18.52	2	2.47	3	3.7	1	1.23	0	0
新城鄉	2	10.53	1	5.26	0	0	10	52.63	0	0	3	15.79	1	5.26	2	10.53
秀林鄉	0	0	0	0	0	0	12	92.31	0	0	0	0	0	0	1	7.69
吉安鄉	11	26.19	0	0	1	2.38	25	59.52	1	2.38	2	4.76	0	0	2	4.76
壽豐鄉	3	14.29	0	0	0	0	15	71.43	1	4.76	0	0	0	0	2	9.52
鳳林鎮	0	0	2	13.33	0	0	12	80	1	6.67	0	0	0	0	0	0
光復鄉	5	29.41	0	0	0	0	10	58.82	1	5.88	1	5.88	0	0	0	0
豐濱鄉	2	28.57	0	0	0	0	4	57.14	1	14.29	0	0	0	0	0	0
萬榮鄉	2	28.57	0	0	0	0	5	71.43	0	0	0	0	0	0	0	0
瑞穗鄉	2	15.38	0	0	0	0	10	76.92	0	0	0	0	0	0	1	7.69
玉里鎮	8	36.36	2	9.09	0	0	12	54.55	0	0	0	0	0	0	0	0
富里鄉	2	15.38	2	15.38	0	0	8	61.54	0	0	1	7.69	0	0	0	0
卓溪鄉	0	0	1	9.09	0	0	10	90.91	0	0	0	0	0	0	0	0
總計	80	28.47	18	6.41	8	2.85	148	52.67	7	2.49	10	3.56	2	0.71	8	2.85

花蓮縣第 19 屆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
 花蓮縣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投開票所工作人員配額表

鄉鎮市別	工作人員	投開票所數	預估選舉人數	投開票所工作人員配額 (人數)					選務作業中心		合計
				主管理員 任	主監察員 任	管理員	監察員	警衛	工作人員	預備員	
本 會									80		80
花蓮市	81	80,227	81	81	446	162	81	18	36	905	
新城鄉	19	15,512	19	19	97	38	19	13	12	217	
秀林鄉	13	10,286	13	13	91	26	13	13	12	181	
吉安鄉	42	62,063	42	42	271	84	42	15	25	521	
壽豐鄉	21	15,050	21	21	100	42	21	13	12	230	
鳳林鎮	15	9,936	15	15	73	30	15	13	12	173	
光復鄉	17	11,520	17	17	80	34	17	13	12	190	
豐濱鄉	7	4,232	7	7	32	14	7	13	6	86	
萬榮鄉	7	4,862	7	7	35	14	7	13	6	89	
瑞穗鄉	13	10,361	13	13	66	26	13	13	12	156	
玉里鎮	22	21,522	22	22	120	44	22	13	17	260	
富里鄉	13	9,510	13	13	64	26	13	13	12	154	
卓溪鄉	11	4,718	11	11	47	22	11	13	9	124	
總 計	281	259,799	281	281	1,522	562	281	256	183	3,366	

2010/5/3

花蓮縣選舉委員會辦理臺灣省花蓮縣第19屆鄉鎮市民 代表暨村里長選舉編造選舉人名冊注意事項

一、依據：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同法施行細則及相關戶政法令。

二、選舉投票日與選舉人年齡及居住期間之計算：

(一) 選舉投票日：民國99年6月12日。

(二) 選舉人年齡及居住期間之計算，應以算至投票日前1日，即民國99年6月11日(包括當日)為準，並以戶籍資料為依據。(選罷法第4條)

三、選舉區之認定：

(一) 鄉鎮市民代表選舉：以各該鄉(鎮、市)行政區域為範圍，並得各在其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選舉區劃分如下。(選罷法第15條第2項)

花蓮縣第19屆鄉鎮市民代表選舉選舉區(詳本會99年4月1日花選一字第0991950287號公告)

(二) 村里長選舉：以各該村(里)行政區域為範圍。

四、選舉人資格：

(一)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20歲，即民國79年6月12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至民國99年6月11日(包括當日)，除受禁治產宣告(98年11月23日後為「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有選舉權(公職選罷法第十四條)。

(二) 有選舉權人在各該選舉區繼續居住4個月以上者，為第19屆鄉鎮市民代表選舉人。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即民國99年4月1日(包括當日)後，住址變更劃分後之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選罷法第15條)

(三) 平地原住民鄉鎮市民代表選舉，以具有平地原住民身分，並具有前款規定之有選舉權人為選舉人。

(四) 有選舉權人在各該村(里)繼續居住4個月以上者，為村(里)

長之選舉人。

五、居住「4個月」期間之計算：

- (一) 居住「4個月」期間之計算，以算至投票日前1日為準之規定，即凡於民國99年2月12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居住者，至民國99年6月11日為繼續居住4個月以上（選罷法第4條）。
- (二) 遷入日期之認定，應以戶籍登記資料為依據，並以申報戶籍遷入登記之申請日期為準。但於投票日前20日即民國99年5月23日（包括當日）戶籍登記資料載明遷出登記，而於投票日前20日以後，即民國99年5月24日（包括當日）以後，始依戶籍法規定撤銷遷出者，其居住期間不繼續計算。

六、原住民身分之認定：

- (一) 原住民身分之認定，以戶籍登記資料為準。（選罷法第25條，同法施行細則第8條）
- (二) 鄉（鎮、市）民代表選舉，凡無選舉平地原住民代表名額之鄉鎮市，則不分籍別，即不論區域、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均以本會公告劃分之選舉區行使投票權。有平地原住民代表名額之鄉鎮市，山地原住民則行使區域投票權。

七、工作分配：選舉人名冊之編造及核對工作，由鄉（鎮、市）戶政事務所主任遴選適當人員擔任並作妥善分配。

八、工作進度：依據本縣辦理選舉人名冊編造等工作進程序表辦理（附件1）。

九、編造選舉人名冊：

- (一) 封面及封底：選舉人名冊之封面及封底（格式如附件3-5），以白色用紙印製，編造選舉人名冊（名冊格式如附件2）所需耗材及封面、封底等用紙，鄉（鎮、市）公所應於99年5月10日前依式，並按實際需要數量購置並轉發轄內鄉（鎮、市）戶政事務所使用。
- (二) 名冊編訂方式：
 - 1. 選舉人名冊之編造（名冊格式如附件2），由鄉（鎮、市）戶政事務所依據戶籍登記資料編造，並按投票所分開編訂。

2. 選舉人名冊之編造，應按村（里）並以鄰為單位分別編造（即鄰與鄰不連接）。

（三）名冊編造基準及選舉人投票所之決定：

1. 凡於 99 年 5 月 23 日（包括當日）已登錄戶籍登記資料，依規定有選舉人資格者，應一律編入選舉人名冊；於 99 年 5 月 24 日（包括當日）以後遷出之選舉人，仍具有選舉權，選舉人名冊不予變動。
2. 凡於 99 年 5 月 23 日（包括當日）戶籍登記資料已載明遷出登記，而於 99 年 5 月 24 日（包括當日）以後始依戶籍法規定撤銷遷出者，其居住期間不繼續計算，自不得再列入選舉人名冊。
3. 於選舉公告發布（99 年 4 月 1 日，包括當日）後，遷入該選舉區者，均無選舉權，電腦列印之選舉人名冊應以人工刪除。
4. 經登記為候選人者，於登記後，將戶籍遷出該選舉區者，不影響其候選人資格（公職選罷法第三十一條第四項）；投票日前二十日以後遷出之選舉人，仍具有選舉權（公職選罷法第二十條第一項）。

（四）原住民選舉人名冊之編造：

1. 戶政事務所編造原住民選舉人名冊前，應於 99 年 4 月 15 日下班後列印年滿二十歲原住民名冊（如附件 13）後，逕送鄉（鎮、市、區）公所。
2. 鄉（鎮、市、區）公所初步規劃之投票所，如依年滿二十歲原住民名冊發現有一投票所僅一名原住民選舉人者，應以雙掛號寄發或派員送達「原住民選舉人投票所異動徵詢表」（如附件 14）徵詢其異動意願。
3. 鄉（鎮、市、區）公所依照徵詢回復結果，據以設置原住民投票所。
4. 原住民選舉人投票所異動者，其選舉人名冊之編造（如附件 15）、戶籍地與投票地選舉人名冊之註記劃除或合併統計，比照工作地投票選舉人名冊編造作業方式辦理。

(五) 名冊之核對及補正：

1. 戶政事務所編造選舉人名冊時，應嚴密注意自編造之日起至法定編造基準日（即 99 年 5 月 23 日）止，選舉人之遷出、遷入、住址變更、撤銷遷徙、改名、更正出生日期、補換領國民身分證、撤冠姓等戶籍異動情形，及有關戶政事務所之通報與戶籍登記資料逐一核對，如發現有錯漏或未登記案件，或受禁治產宣告（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後為「受監護宣告」）未為特殊註記等情事，應依據有關資料立即補正，並隨時校正選舉人名冊。
2. 選舉人名冊編造完成後，應互相交換詳細核對戶籍登記資料及選舉人數統計以避免錯漏或重複；如發現錯漏者，應即補正，並加蓋核對人員印章，以明責任。

(六) 名冊之公告閱覽及更正：

1. 選舉人名冊應編造四份，切實核對後加封面（格式如附件 3）、封底，並在中華民國之「國」字後加蓋戶政事務所印信，完成後先以一份按鄰分訂成冊（另加各鄰封面，格式如附件 4），於九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中午十二時前送交鄉（鎮、市）公所，自九十九年五月二十七日至二十九日在鄉（鎮、市）公所公開陳列公告閱覽三日；公告閱覽期滿後，鄉（鎮、市）公所將原名冊及申請更正表（如附件 8）各一份送鄉（鎮、市）戶政事務所。
2. 各戶政事務所依鄉（鎮、市）公所之申請更正表，以戶籍登記資料為準，查核更正該選舉人名冊，俟更正（申請更正報告表如附件 9）確定後，該選舉人名冊由戶籍機關留存，並據以將其餘三份選舉人名冊更正後送由鄉（鎮、市）公所以一份存查、一份作為投票所發票之用、一份送縣選舉委員會備查，其名冊各頁應依規定加蓋騎縫印章。

(七) 居住期間之查詢：

1. 「未滿選舉居住期間者名冊」應逐筆核校清查：凡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十二日（包括當日）以後至法定編造基準日（九

十九年五月二十三日，包括當日）以前由同一鄉（鎮、市）不同村（里）之間住址變更數次者，應由該村（里）選舉人名冊編造人員負責以「31」明細戶籍資料查詢其居住期間，予以合併計算，如合於本注意事項第四點（一）至（三）項選舉人資格者，應編入選舉人名冊。

2. 村、里長選舉人，以村、里行政區域為範圍，由造冊人員自行查對。

（八）選舉人名冊之各欄位說明：

1. 「編號」欄：以頁為單位，每頁編號一至十五號，並將各選舉人編號加註於投票通知單，事先通知選舉人，俾於投票時攜帶到投票所，以利發票。

2. 「簽名或蓋章或按指印」欄：由選舉人簽名或蓋章或按指印據以發給選舉票。

3. 「證明人蓋章」欄：留供投票所發票時依規定蓋章證明之用。

4. 「備註」欄：

（1）核對人員核對名冊時，發現錯漏或公告閱覽期間申請更正錯漏，應即查核分別更正、補列或刪除，並註明校對補列或校對刪除字樣，並加蓋印章，以明責任。

（2）選舉人國民身分證補（換）發者，應註明最後補（換）發日期，以資查考。

5. 「選舉人名冊」封面之縣（市）、鄉（鎮、市）、村（里）名稱等應以黑色書寫。封面之背面「選舉人人數統計」應俟選舉人名冊公告確定後，依據確定人數填列，並在各相關欄內分別加蓋經辦人員印章，以明責任。

十、投票通知單之列印及核校

（一）投票通知單以粉紅色印製，由戶政事務所以電腦列印，通知單應載明選舉人之姓名、戶籍地址、名冊頁次及編號、投票所編號及地點、選舉種類、投票日期及起訖時間、注意事項等，戶政事務所於電腦輸入投票日期及時間。所需耗材由鄉（鎮、市）公所於99年5月10日前按實際需要數量購置轉發轄內鄉（鎮、市）

戶政事務所使用。

(二) 列印完成之投票通知單，應予以核校，避免錯誤。

十一、填報選舉人人數初步及確定後統計表

(一) 鄉(鎮、市)戶政事務所應將「選舉人人數初步統計表」二份，於五月二十四日中午十二時前一份送鄉(鎮、市)公所、一份送選舉委員會備查。(如附件 5-6)。

(二) 鄉(鎮、市)戶政事務所應將「選舉人人數確定統計表」二份，於六月三日中午十二時前一份送鄉(鎮、市)公所、一份送選舉委員會備查，縣選舉委員會彙計後於九十九年六月六日下午五時前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

十二、填報依戶籍法第四十七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戶籍逕為遷入該戶政事務所之選舉人人數統計表：

(一) 依公職選罷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登記為候選人時，應繳納保證金。」第四項規定：「保證金應於當選人名單公告日後三十日內發還。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予發還：一、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未當選。二、前款以外選舉未當選之候選人，得票不足各該選舉區應選出名額除該選舉區選舉人總數所得商數百分之十。」第五項規定：「前項第二款所稱該選舉區選舉人總數，應先扣除依戶籍法第四十七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戶籍逕為遷入該戶政事務所之選舉人人數。」

(二) 為辦理候選人保證金發還作業，請各戶政事務所確實核算於選舉人名冊造冊基準日前(包括當日)依戶籍法第四十七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戶籍逕為遷入該戶政事務所之選舉人人數，並填報附件 12，於九十九年六月五日前函報縣選舉委員會。

十三、督導與抽查

(一) 選舉人名冊編造、核對期間，鄉(鎮、市)戶政事務所得訂定相關作業規定，由戶政事務所主任、秘書及股(課)長，負責督導有關工作人員，切實按期完成。

(二) 縣選舉委員會為督導選舉人名冊編造及公告閱覽事宜，得訂定相關作業規定，派員督導抽查，必要時得洽請縣政府戶政機關

協助辦理，並作成紀錄（紀錄表參考格式如附件7）。

十四、其他

- （一）選舉人名冊編造前，縣選舉委員會得訂定日期，於九十九年五月十二日前辦理造冊工作人員講習會。
- （二）鄉（鎮、市）戶政事務所在選舉人名冊編造核對期間，應由主任及適當人員負責查對轄區內已登記之各候選人，選舉人名冊有無錯漏情事。
- （三）投票日當日（即九十九年六月十二日），鄉（鎮、市）戶政事務所主任及其指派留守之人員應處理一般查詢事項。

十五、本注意事項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補充之。

附件一

花蓮縣第19屆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辦理選舉人名冊編造、核對、公告閱覽工作進度表

次序	辦理日期	工期	工作項目	方法	定期	限工	作	摘	要	辦	理	機	備	註
1	4月15日-5月15日	原住民族選舉人投票所異動徵詢及編造名冊	原住民族選舉人投票所異動徵詢及編造名冊			1. 4月16日前戶政事務所列印原住民族選舉人名冊交鄉鎮市公所。 2. 4月30日前「原住民族選舉人投票所異動徵詢表」回條收件截止日 3. 5月15日前鄉鎮市公所將上揭異動名冊交戶政事務所	鄉(鎮、市)戶政事務所	鄉(鎮、市)公所	鄉(鎮、市)戶政事務所					
2	99年4月23日前	工作分配。				鄉(鎮、市)戶政事務所主任將造冊、核對工作妥為分配。	鄉(鎮、市)戶政事務所							
3	99年5月10日前	購置編造選舉人名冊耗材及用紙等。	購置編造選舉人名冊耗材及用紙等。			各鄉(鎮、市)公所應於5月10日前購置編造選舉人名冊耗材及用紙等分發轄內戶政事務所使用。	鄉(鎮、市)公所							
4	99年5月12日前	舉辦造冊工作人員講習	舉辦造冊工作人員講習			舉辦鄉(鎮、市)戶政事務所造冊工作人員講習於5月12日前辦理完畢。	縣選舉委員會							
5	99年5月23日	編造選舉人名冊完成	編造選舉人名冊完成	投票日前20日		1. 由縣選舉委員會指導監督鄉(鎮、市)戶政事務所編造選舉人名冊。 2. 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人名冊合併編造。 3. 選舉人之年齡及居住期間之計算均以計算至99年6月11日為準。 4. 鄉(鎮、市)戶政事務所在選舉人名冊編造核對期間，應由主任及辦理選務工作人員，負責查對轄內已登記之各候選人，選舉人名冊有無錯漏情事。 5. 居住期間之查詢： 選舉人名冊編造期間，由該村里編造人員負責查詢遷徙情形，依規定合併計算居住期間。 6. 督導抽查： 縣選委會派員加強督導，並填具抽查紀錄表(附件7)。	鄉(鎮、市)戶政事務所							
6	99年5月26日前	選舉人人數初步統計	選舉人人數初步統計			填報初步統計： 1. 鄉(鎮、市)戶政事務所應將「選舉人人數初步統計表」(附件5)2份，於5月24日上午12時前送縣選舉委員會備查，以1份送鄉(鎮、市)公所備查。	鄉(鎮、市)戶政事務所							
7	99年5月27日至29日止	選舉人名冊公告閱覽	選舉人名冊公告閱覽	投票日15日前		1. 縣選舉委員會應公告選舉人名冊陳列閱覽起訖日期、陳列地點。 2. 鄉(鎮、市)戶政事務所應於5月25日上午12時前，將選舉人名冊1份送鄉(鎮、市)公所。	鄉(鎮、市)戶政事務所							

次序	辦理日期	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工作期限	摘要	辦理機關	備註
						<p>3. 鄉(鎮、市)公所應於5月26日下午5時前，將選舉人名冊發交各村(里)辦公處。</p> <p>4. 村(里)辦公處於5月27日至29日(3日間)將選舉人名冊在鄉鎮市公所陳列閱覽。在公告閱覽期間，村(里)幹事受理選舉人申請更正(更正表如附件8)，並應協助校對姓名有無錯誤，統計有無錯誤。</p>	鄉(鎮、市)公所	
8	99年6月1日至2日止	查核選舉人名冊更正情形。				<p>1. 鄉(鎮、市)公所於6月2日下午5時前應將原冊暨申請更正表(附件8)各1份送鄉(鎮、市)戶政事務所。</p> <p>2. 鄉(鎮、市)戶政事務所查核更正選舉人名冊確定後留存。</p>	<p>村(里)辦公處</p> <p>村(里)辦公處</p> <p>鄉(鎮、市)公所</p> <p>鄉(鎮、市)戶政事務所。</p>	
9	95年6月6日前	選舉人人數確定統計				<p>填報確定統計：</p> <p>1. 鄉(鎮、市)戶政事務所應將「選舉人人數確定統計表」(附件5)3份，連同選舉人名冊更正報告表(附件9)2份，選舉人名冊3份，於6月3日下午5時以前，送達鄉(鎮、市)公所。</p> <p>2. 鄉(鎮、市)公所應派員將選舉人人數確定統計表2份、選舉人名冊更正報告表1份、選舉人名冊1份，於6月3日中午12時以前送達縣選舉委員會備查。所餘選舉人名冊2份，鄉(鎮、市)公所以1份存查，另1份作為投票所發票之用。</p> <p>3. 縣選舉委員會彙計後，將選舉人人數確定統計表(附件5)2份，於6月6日以前送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p>	鄉(鎮、市)戶政事務所。	
10	99年6月8日	公告選舉人人數。		投票日3日前		<p>1. 公告本縣選舉之選舉人人數</p> <p>2. 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p>	縣選舉委員會。	
11	99年6月11日	選舉人補、換領國民身分證、死亡、姓名變更、更正出生年月日補註完成		投票日前1日		<p>1. 選舉人名冊編造完成後，凡有補、換領國民身分證、死亡、更改姓名、更正出生年月日登記者，各鄉(鎮、市)戶政事務所應確實將最後補、換證日期、死亡登記日期加註於投票所發票用選舉人名冊備註欄。</p> <p>2. 未及補行註記時，應以書面送由鄉(鎮、市)公所轉知各投票所(附件10)。</p>	鄉(鎮、市)戶政事務所。	
12	99年6月12日	投票開票		投票日		鄉(鎮、市)戶政事務所主任及適當人員留守處理一般查詢事項。	鄉(鎮、市)戶政事務所。	

附件 2 (選舉人名冊) (格式)

花蓮縣第 19 屆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第

投票所 (

鄉鎮市

村里) 選舉人名冊

第 頁 第 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造

編 號	姓 名	性 別	出 生 年 月 日	發 名 或 蓋 章 或 按 指 印	代 區	選 區	選 址	地 址	戶 籍 地 址	備 註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附件 4

(選舉人名冊封面之背面)(格式)

選 鄰 數 舉 別 量 種 類	村里長選舉	代 表 選 舉		
		區 域	平地原住民	合 計
1	合計 男 女	小計 男 女	小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2	合計 男 女	小計 男 女	小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3	合計 男 女	小計 男 女	小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4	合計 男 女	小計 男 女	小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5	合計 男 女	小計 男 女	小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6	合計 男 女	小計 男 女	小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7	合計 男 女	小計 男 女	小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8	合計 男 女	小計 男 女	小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9	合計 男 女	小計 男 女	小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10	合計 男 女	小計 男 女	小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11	合計 男 女	小計 男 女	小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12	合計 男 女	小計 男 女	小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13	合計 男 女	小計 男 女	小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14	合計 男 女	小計 男 女	小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15	合計 男 女	小計 男 女	小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16	合計 男 女	小計 男 女	小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17	合計 男 女	小計 男 女	小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18	合計 男 女	小計 男 女	小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19	合計 男 女	小計 男 女	小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20	合計 男 女	小計 男 女	小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總 計	合計 男 女	小計 男 女	小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編	造	核	對	統	計	股	長	秘	書	主	任

說明：本統計表分印 22 行，按鄰別小計後總計各該投票所選舉人總數，如超過鄰本表不敷使用時，得加貼浮籤統計，並於騎縫處加蓋編造人職名章。

花蓮縣第 19 屆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

花蓮縣 鄉（鎮、市）選舉人人數^{初步}確定統計表

民國 年 月 日填造

投開票所別	小計 村里鄰別 選舉種類	代 表 選 舉			
		村里長選	區 域	平 地 原 住 民	合 計
第 投開票所	（村里）鄰～鄰	合計 男女	小計 男女	小計 男女	合計 男女
第 投開票所	（村里）鄰～鄰	合計 男女	小計 男女	小計 男女	合計 男女
第 投開票所	（村里）鄰～鄰	合計 男女	小計 男女	小計 男女	合計 男女
第 投開票所	（村里）鄰～鄰	合計 男女	小計 男女	小計 男女	合計 男女
總 計	（村里）鄰～鄰	總計 男女	合計 男女	合計 男女	總計 男女

經辦人

複核

主任

說明：如 1 村里有 2 投開票所以上者，請於「村里鄰別」欄內填載該投票所之鄰別，以資辨明。

花蓮縣第 19 屆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

花蓮縣各鄉（鎮、市）選舉人人數 初步確定 統計表

民國 年 月 日填造

小 鄉 鎮 市 別	選 舉 種 類	代 表 選 舉			村 里 長
		合 計	區 域	平 原 住 民	
		合 計 男 女	小 計 男 女	小 計 男 女	合 計 男 女
		合 計 男 女	小 計 男 女	小 計 男 女	合 計 男 女
		合 計 男 女	小 計 男 女	小 計 男 女	合 計 男 女
		合 計 男 女	小 計 男 女	小 計 男 女	合 計 男 女
		合 計 男 女	小 計 男 女	小 計 男 女	合 計 男 女
總 計		總 計 男 女	合 計 男 女	合 計 男 女	總 計 男 女

經辦人

複核

主任

附件 8

花蓮縣 鄉(鎮、市)選舉人名冊申請更正表														
民國 年 月 日 蓋章														
村幹事														
村	里	別	鄰	別	申 姓	請 人 名	簽 名 蓋	或 章	申 請 更 正 事 項 (錯 漏 情 形)	戶 政 所 處 理 情 形	戶 蓋	籍 人	員 章	備 考
說明：本申請更正表填寫 1 份，於 6 月 2 日上午 12 時前連同選舉人名冊送鄉(鎮、市)公所。														

附件9

花蓮縣第19屆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選舉人名冊申請更正報告表											日								
戶政事務主任											蓋章								
投 編	票 所 號	村 里	別 鄰	別	申 姓	請 名	人 (申 錯	請 漏	更 情	正 形	事 項	處	理	情	形	備	考	

說明：本表依式填造3份，以1份留存，餘2份送鄉（鎮、市）公所。

花蓮縣選舉委員會辦理花蓮縣第 19 屆鄉鎮市民代表暨 村里長選舉編造選舉人名冊工作人員講習計畫

一、依據：

第 19 屆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編造選舉人名冊注意事項。

二、目的：

為使本次選舉編造選舉人名冊工作人員熟悉相關法令，期使造冊工作及統計資料正確迅速，並避免錯漏情事發生。

三、講習對象：

本縣各戶政事務所主任及辦理編造選舉人名冊之選務承辦及相關人員計 40 人。

四、講習時間及地點：

(一) 時間：99 年 5 月 6 日 (星期四) 上午 10 點

(二) 地點：花蓮縣客家民俗會館 (吉安鄉中正路二段 60 號)
舉行。

五、講習課程由本會排定。各戶政事務所遴派種籽工作人員參加會。

六、講習教材由本會統一編印分發參加講習人員。

七、參加講習人員依分配表填具報名表，於 5 月 4 日以傳真傳送本會彙整，參加人員每人發給 200 元講習費。

八、所需經費共計 1 萬 2,000 元於 99 年選舉業務-業務費預算內支應。

九、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訂之。

花蓮縣第 19 屆鄉（鎮、市）民代表及村里長選舉 選舉公報編印作業要點

- 一、花蓮縣第 19 屆鄉（鎮、市）民代表及村里長選舉選舉公報之編印，由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依本要點之規定，採直式橫書之格式辦理製版印發。
- 二、選舉公報標題，依下列規定：
花蓮縣第 19 屆鄉（鎮、市）民代表選舉，其選舉公報標題為「花蓮縣第 19 屆鄉（鎮、市）民代表選舉選舉公報」，並於標題之下加印「花蓮縣選舉委員會編印」字樣。
花蓮縣第 19 屆鄉（鎮、市）村里長選舉，其選舉公報標題為「花蓮縣第 19 屆鄉（鎮、市）村里長選舉選舉公報」，並於標題之下加印「花蓮縣選舉委員會編印」字樣。
- 三、第 19 屆鄉（鎮、市）民代表及村里長選舉選舉公報之編印，各（鄉鎮、市）選務中心視區域候選人多寡，自行決定合併或分開辦理（格式如附件 1）。另為服務視障民眾，區域、原住民有聲選舉公報部分，由各（鄉鎮、市）選務中心依紙本公報錄製錄音帶（含國語、臺語、客家語），透過轄區內視障團體、鄉（鎮、市）公所、村里行政組織等多種管道，提供視障選舉人使用。
- 四、第 19 屆鄉（鎮、市）民代表選舉選舉公報之首應載明：「第 19 屆鄉（鎮、市）民代表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12 日（星期六）上午 8 時起至下午 4 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7 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等字樣。第 19 屆鄉（鎮、市）村里長選舉選舉公報之首應載明：「第 19 屆鄉（鎮、市）村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12 日（星期六）上午 8 時起至下午 4 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7 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等字樣。
- 五、選舉公報內容應包括下列各項：

- (一) 候選人號次、相片、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推薦之政黨、學歷、經歷及政見。有政黨標章者，其標章。
- (二)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 (三) 投開票所一覽表。
- (四) 其他選舉宣導標語。例如：
 1. 遵守選舉法令，宏揚法治精神。
 2. 守法節約，選賢與能。
 3. 辦好選舉，人人有責。
 4. 人人愛國家，個個去投票。
 5. 競選守法守紀，當選盡心盡力。
 6. 投神聖的票，選賢能的人。
 7. 賢能出頭，大家有福。
 8. 勵行民主法治，維護選舉秩序。
 9. 踴躍投票，慎重圈選。
 10. 神聖一票，絕不放棄。
 11. 公平競爭，勝固可喜，敗亦坦然。

六、選舉公報應以 60 磅模造紙，對開單面印製為原則，如候選人人數過多時，得分左右兩排編排，並可將其他宣導資料改印背面，其大小由各鄉（鎮、市）選務中心視實際情形決定。

七、選舉公報之「標題」、「投票日期時間」、「選舉票顏色」及其他應特別提醒選舉人注意之事項，應套印紅色，公報版面並宜注意醒目美觀。

八、候選人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均由各鄉（鎮、市）選務中心逕行彙集編印。

九、選舉投票有關規定包括下列內容：

- (一) 投票時間：民國 99 年 6 月 12 日（星期六）上午 8 時起至下午 4 時止。
- (二) 選舉人資格：中華民國國民年滿 20 歲，即民國 79 年 6 月 12 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無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 4 個月以上，即民國 99 年 2 月 12 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 99 年 6 月 11 日繼續居住者，有花


蓮縣第 19 屆鄉（鎮、市）民代表及村里長選舉投票權。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 選舉人至投票所領取選舉票，1 張為鄉（鎮、市）民代表選舉票，圈投 1 名鄉（鎮、市）民代表候選人；另 1 張為鄉（鎮、市）村里長選舉票，圈投 1 名鄉（鎮、市）村里長候選人。
（以紅色字體印刷）
2. 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3.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4.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5.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06 條第 1 項規定，處新台幣 3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
6.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06 條第 2 項規定，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台幣 50 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7.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05 條規定，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台幣 20 萬元以下罰金。
8. 選舉人在投票時，如有下列情形，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05 條之規定，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 20 萬元以下罰金：
 - （1）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 （2）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9.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匱，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08 條第 1 項規定，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匱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0 條第 8 項之規定，處新臺幣 5 千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
10. 在投票所四周 30 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08 條第 2 項規定，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金。
11.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
- (1) 鄉（鎮、市）民代表及村里長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

圈 選 欄	
號 次 欄	號 次
相 片 欄	相 片
候 選 人 姓 名 欄	姓 名

(四) 選舉票顏色：

1. 鄉（鎮、市）民代表「區域」選舉票為淺黃色，「平地原住民」選舉票為淺藍色，另「平地原住民」選舉票右上角應加印直徑 3 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分別加印紅色之「平原」字樣。
2. 村里長選舉票為白色。

(五)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圈選二政黨或二人以上。
2.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3.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政黨或何人。
4. 圈後加以塗改。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7.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政黨或何人。
8. 不加圈完全空白。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 妨害選舉之處罰：

1. 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第九十四條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

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六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七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九十八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 二、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九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

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一百零二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提議人或連署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第一百零三條 意圖漁利，包攬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

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零四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五條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者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六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第一百零七條 選舉、罷免之進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聚眾包圍候選人、被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所。

二、聚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被罷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對罷免案之進行。

第一百零八條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場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九條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而扣留、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匭、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十條 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違反第五十條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得就該機關所支之費用，予以追償。

報紙、雜誌未依第五十一條規定於廣告中載明刊登者之姓名，法人或團體之代表人姓名者，處報紙、雜誌事業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或該廣告費二倍之罰鍰。

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五十六條之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

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依前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

及行為人。

委託大眾傳播媒體，刊播競選廣告或委託夾報散發宣傳品，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款規定者，依第六項規定，處罰委託人及受託人。

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匱，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一百十一條 犯第九十七條第二項之罪或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逾三個月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

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虛構事實，而為前項之自首者，依刑法誣告罪之規定處斷。

第一百十二條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九十四條至第九十六條、第九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未遂犯、第九十九條、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第一百零九條、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或第一百四十五條至第一百四十七條之罪，經判刑確定者，按其確定人數，各處推薦之政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對於其他候選人犯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三百零二條、第三百零四條、第三百零五條、第三百四十六條至第三百四十八條或其特別法之罪，經判刑確定者，依前項規定處罰。

第一百十三條 犯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辦理選舉、罷免事務人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

第一百四條 已登記為候選人之現任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選舉委員會查明屬實後，通知各該人員之主管機關先行停止其職務，並依法處理：

- 一、無正當理由拒絕選舉委員會請協辦事項或請派人員。
- 二、干涉選舉委員會人事或業務。
- 三、藉名動用或挪用公款作競選之費用。
- 四、要求有部屬或有指揮、監督關係之團體暨各該團體負責人作競選之支持。
- 五、利用職權無故調動人員，對競選預作人事之安排。

第一百五條 中央公職人員選舉，由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督率各級檢察官；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由該管法院檢察署檢察長督率所屬檢察官，分區查察，自動檢舉有關妨害選舉、罷免之刑事案件，並接受機關、團體或人民是類案件之告發、告訴、自首，即時開始偵查，為必要之處理。

前項案件之偵查，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及調度司法警察條例等規定，指揮司法警察人員為之。

第一百十六條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受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第一百十七條 當選人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九十

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或第一百零三條之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自判決之日起，當然停止其職務或職權。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2. 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則第六章）：

第一百四十二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三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一百四十四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七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五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六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七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八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三
百元以下罰金。

十、前項內容各鄉（鎮、市）選務中心得視選舉公報篇幅之大小增減之。

十一、選舉公報應於民國 99 年 6 月 6 日前編印完成，並應於 99 年 6 月 9 日
前（投票日 2 日前）送達選舉區內各戶。

十二、本會得就選舉公報編印相關事項，訂定補充作業要點辦理。

附件 1

花蓮縣第 19 屆鄉（鎮、市）民代表及村里長選舉 選舉公報格式

花蓮縣第 19 屆鄉（鎮、市）民代表選舉公報 台灣省花蓮縣選舉委員會編印

花蓮縣第 19 屆鄉（鎮、市）民代表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12 日（星期六）上午 8 時起至下午 4 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7 條規定，將區域、原住民選舉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

壹、區域選舉候選人：（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候選人應自行負責。）

選舉區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區 域										

貳、原住民選舉候選人：（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候選人應自行負責。）

選舉區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平地原住民										

參、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肆、投（開）票所一覽表。